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412-89-02-8123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骏	联系方式	1360****91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																										
地理坐标	(119度 56分 19.266秒, 31度 35分 18.16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技备〔2025〕55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90																								
环保投资占比（%）	8.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369.2（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情况</th><th>是否设置</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td><td>否</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td><td>否</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28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103.6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9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4个单元，镇区外围共5个编制单元。 （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 （3）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 （4）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7482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7846号，见附件4），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用地规划相符。 二、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

见（常武环审〔2023〕28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战略定位：智能制造基地。以更具竞争力的实体经济来夯实“富”的根基，引领优势产业加速向集群化、智能化、高端化、品牌化方向迈进”和“发展战略：以“提升创新能力，打造产业强区”为目标的创新发展战略”的精神。

2023年6月，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8月获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282号）。

（一）规划范围及时限

规划范围：包括东西两个地块，总面积1.72km²。东侧地块：东至凤栖路，南至苏锡常南部通道，西至武宜南路，北至地块边界，规划面积为1.29平方公里。南侧地块：东至武宜南路，南至规划中凤林路，西至凤林路，北至景德路，规划面积为0.43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2023-2035年，以2022年为基准年，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位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区地块内，符合规划用地范围。

（二）规划目标

着眼全球产业竞争和创新绿色发展大趋势，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把园区建设成为一个产业结构优化、景观优美、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产业发展布局：本次规划产业布局为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三大主导产业。西侧地块主要分布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区；东侧地块主要分布为汽车及零部件区。

产业定位：规划提出园区未来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三大主导产业。

①现代装备产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

	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 ②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③汽车及零部件：重点发展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以理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现代装备产业的配套产业，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及规划不相违背。 （三）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 163.22 公顷，建设用地中绝大多数是工业用地。工业用地约 129.4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79.33%。规划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占地面积 4.572 公顷，本轮规划要求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根据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8），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7482 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7846 号，见附件 4），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用地规划相符。 （四）环境准入
--	---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现代装备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等； 2、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等； 3、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等。	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属于现代装备产业的配套产业，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及规划不相违背。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电镀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现代装备、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 7、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印刷线路板项目。 8、其他：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禁止引入纯铸造加工项目。	1、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 3、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纯铸造和两高类型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工业园区内水域、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土地不得开发利用。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位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区，符合规划用地范围。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其他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	1、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	相符

			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80m 处的“丁舍村陆家塘”。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②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_{2.5}、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2、160、32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龙资河、丁舍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 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废气污染物规划期末（2035 年）总量：SO₂9.253t/a、NO_x38.539t/a、颗粒物 21.764t/a、VOCs65.192t/a； 2、废水污染物规划期末（2035 年）总量：废水量 125.56 万 t/a、化学需氧量 37.67t/a、氨氮 1.39t/a、总磷 0.28t/a、总氮 12.56t/a。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	本项目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制定企业突发生态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2m ³ /万元； 2、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8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1.7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1.59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29平方公里。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相符
对照分析：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根据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类别，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的产业定位及规划不相违背。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位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区地块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7482号、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37846号，见附件4），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从事工业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按行业分类属于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产品均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也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是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是
	3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5〕55 号，项目代码：2509-320412-89-02-812301）。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建设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通知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通知以及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示意图、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见附图 5），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武进溇湖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6.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文件中所列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现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全厂年用水量约为 999.9t/a（3.333t/d）；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供气管网，全厂年用电量为 25 万 kwh、年用天然气 10 万 m³，能源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用气需求；本项目地块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节水、节电措施，切实提高投入产出比，降低能耗；同时选用高效、先进的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产品的损耗率，减少了原料的用量和废料的产生量，减少了物流运输次数和运输量，节约了能源，故本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无含氮、磷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容。 ②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③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3 年版）》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作为蒸发工序冷却水补充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	相符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和周边环境，不涉及上述环境风险。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依托厂区供水、供电管网、供气管网提供水、电、天然气能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3年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4、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理类别	管理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1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5) 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	本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	(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相符

	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 (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 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电镀项目； (4)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 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	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与区域规划相符，不属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禁止引入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相符

	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现代装备、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 （7）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印刷线路板项目。 （8）其他：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禁止引入纯铸造加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4）到2025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2、160、32微克/立方米； （5）废气污染物规划期末（2035年）总量：SO ₂ 9.253t/a、NO _x 38.539t/a、颗粒物21.764t/a、VOCs65.192t/a； （6）废水污染物规划期末（2035年）总量：废水量125.56万t/a、化学需氧量37.67t/a、氨氮1.39t/a、总磷0.28t/a、总氮12.56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严格对废水、废气污染物进行总量申请。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企业拟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等。本项目建成后将及时修订《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不断提高园区水资源回用率，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2m ³ /万元； （2）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8吨标煤/万元； （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1.72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1.59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1.29平方公里。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见附图9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综合查询报告见附件10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港口，且不涉及钢铁、石油、化工等高污染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所在产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类别。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td><td>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td><td>相符</td></tr> </table> 7、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显、不合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相符								

表 1-9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作为蒸发工序冷却水补充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修正)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	相符

	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将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根据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改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该条例的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根据《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应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对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安装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①喷塑房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 ②喷淋清洗涂装线上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③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	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	相符

染 控 制 指 南》	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 (二)表面涂装行业 根据 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1 家具制造业、C2223 加工纸制造(涂布纸)、C33 金属制品制造、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C36 汽车制造、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不含 C3825 光伏)、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和 0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业等行业的表面涂装工序参照以下要求执行。 1、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2、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推广汽车行业先进涂装工艺技术的使用,优化喷漆工艺与设备,小型乘用车单位涂装面积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 35 克/平方米以下。	筒(FQ-04)排放。 ④VOCs 废气捕集率、净化率均不低于 90%。 ⑤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		相符

		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①喷塑房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 ②喷淋清洗涂装线上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 ③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4）排放。 ④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	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粉末涂料，属于低 VOCs 粉末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 30981.2-2025）、《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中相关限值要求。	相符

		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3）69 号	1.3 范围期限 规划范围包括江苏省全部陆域和管理海域的国土空间，总面积 14.45 万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2.2 空间策略 底线管控：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底线，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空间统筹：以江海河湖联动促进省域一体化发展，形成陆海统筹、江海联动、河海联通、湖海呼应的统筹发展格局。 高效集约：全面实施资源利用总量和强度控制，形成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约束为导向的资源高效集约利用方式，走内涵提升发展道路。 品质提升：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现代化服务水平，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品质，传承南秀北雄的文化特质，彰显“水韵江苏”魅力。 协同治理：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平台，强化规划战略、指标和边界的纵向和横向传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4.2 系统保护自然生态基底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长江、京杭大运河、太湖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洪泽湖湿地、沿海湿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域，宜溧宁镇丘陵淮北丘岗等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重要区域。 海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重要河口等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区,集中分布于北部海州湾、中部沿海滩涂和长江口北侧海域。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 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 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 (二) 发展目标 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 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 (三) 三区三线 (1)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 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 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 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 (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 (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 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	本项目属于城镇发展区(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10),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相符

	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 (2)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江：长江 三湖：太湖、滆湖、长荡湖 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 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滆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 (3) 市域农业空间结构 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 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td>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硅烷剂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硅烷剂均规范存放于室内原材料库。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硅烷剂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脱脂剂、硅烷剂均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4）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均密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406 号、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品的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采用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低氮燃烧法（前端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生产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				

	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7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公司原名为“常州市鸥迅智能钢具有限公司”，于 2011 年更名为“常州市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更名为“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库房环境安全保护智能化管理控制系统、无线射频识别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档案管理软件开发与计算机系统集成的研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智慧档案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档案设备，图书设备，仓储货架，智能光盘柜设计、制造；钢木家具制造、销售；文件档案整理数据处理；档案寄存托管服务；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后营业执照见附件 3。 （1）现有项目情况： ①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申报了《常州市鸥迅智能钢具有限公司 2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生产、100 套/年图书设备、100 套/年仓储货架，100 套/年电力开关（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该项目已停产，以后不再建设。 ②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申报了《常州市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年喷塑加工、5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3〕416 号），并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环验〔2013〕46 号）。经核实，该项目正常生产。 ③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申报了《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12。 主要内容：1、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进 1
------	---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2、喷塑工序分为流水线、喷塑房两种形式，喷塑房粉尘经“大旋风+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进 1 根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流水线喷塑粉尘经“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固化废气一并进 1 根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④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委托编制了《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年喷塑加工、5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扩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技术评审意见。

主要内容：废气防治措施优化提升（具体内容见《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废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破乳设备”（调节-破乳-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由于该处理工艺水不能满足回用要求，企业将污水处理工艺改造提升为“气浮-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RO”）、固废种类和数量变化。

⑤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412674863427K001R，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5 日止。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附件 6。

（2）本项目情况：

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和考察论证，同时为了企业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手续，拟投资 11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喷淋清洗涂装线、密集架搁板自动化生产线等设备 11 台（套），对清洗工序进行提升智能化提升，产品提质增效，项目建成后维持 20 万平方米/年喷塑加工、5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的生产能力不变。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技备〔2025〕55 号，项目代码：2509-320412-89-02-812301，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属于“报告表”；为此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探，目前该项目未正式开工建设，未开工建设证明见附件 14。

《常州市鸥迅智能钢具有限公司 2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生产、100 套/年图书设备、100 套/年仓储货架，100 套/年电力开关（箱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建设，故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二）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图书设备生产线	图书设备	/	套	100	0	-100	2400h
2	仓储货架生产线	仓储货架		套	100	0	-100	
3	电力开关（箱体）生产线	电力开关（箱体）		套	100	0	-100	
4	智能档案设备生产线	智能档案设备	护板 2560mm×576mm、封板 11470mm×576mm、立柱	套	700	500	-200	
5	喷塑加工生产线	喷塑加工件	2390mm×48mm×45mm、后封板 2330mm×1024mm 等	平方米	20 万	20 万	0	

注：*图中规格为代表性产品规格，产品具体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改建内容：

本项目针对 2013 年 9 月申报的“20 万平方米/年喷塑加工、5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扩产项目”进行改建，具体如下：

①原料技改：由于原环评产品较单一，根据市场对产品的要求、性能不断提高，本次将原料由单一“铁板”调整为“金属板材（铁板、不锈钢板、钢板等）”，使用总量仍为 200t/a。

②工艺技改：将智能档案设备生产线上的加工成型工艺分为“剪板+冲孔+折弯”和“下料成型”，同时新增“焊接”工序；表面处理工艺由“喷塑+固化”调整为“预脱脂+主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水洗 3+水洗 4+沥干/吹干+烘干+喷塑+固化+自然冷却”，且将喷淋清洗涂装线上的喷塑后固化工序使用的能源由柴油改为天然气，喷塑房配套的固化工序使用的能源由电改为天然气。

由于厂区变压器较小，喷塑房配置的固化室烘箱使用电加热过程中会出现电

压较低、断电、跳闸等现象，影响生产；柴油不属于清洁能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多。故本次将喷淋清洗涂装线上的喷塑后固化工序使用的能源由柴油改为天然气，喷塑房配套的固化工序使用的能源由电改为天然气，且配置低氮燃烧器。

③生产设备提升：因智能档案设备生产线上的生产设备较为老旧、自动化水平不高，故本次购置自动化生产线、喷淋清洗涂装线、燃气固化室；其中喷淋清洗涂装线替代原有喷塑生产流水线，燃气固化室替代原有喷塑房配套的烘箱（电），从而提高自动化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包装规格	形态	单位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金属板材	以下内容保密									
2	塑粉										
3	无磷脱脂剂										
4	盐酸										
5	纯碱										
6	柴油										
7	五金配件										
8	智能电子产品										
9	脱脂剂										

		以下内容保密
10	硅烷剂	
11	焊丝	
12	焊条	
13	二氧化碳	
14	氩气	
15	氧气	
16	乙炔	
17	机油	

备注：脱脂剂、硅烷剂、塑粉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见附件 1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及危害特性
脱脂剂 (危规号：82130)		外观与性状：浑白色液体，pH：13-14，相对密度（水=1）：>1，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其中	氢氧化钾 (危规号：82002)	外观与性状：白色晶体，易潮解。熔点（℃）：360.4，相对密度(水=1)：2.04，沸点（℃）：1320，饱和蒸气压(kPa)：0.13(719℃)，溶解性：溶于水、乙醇，微溶于醚。	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50：273 mg/kg(大鼠经口)
	碳酸钠（俗名：纯碱）	外观：无水碳酸钠的纯品是白色粉末或细粒。熔点（℃）：851，沸点（℃）：1600，相对密度：2.532，折射率：1.535，溶解度：22g/100g 水（20℃）。溶解性：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弱碱性；在 35.4℃其溶解度最大，每 100g 水中可溶解 49.7g 碳酸钠（0℃时为 7.0g，100℃为 45.5g）；微溶于无水乙醇，不溶于丙醇。	不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50：4090mg/kg(大鼠经口) LC50：2300mg/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偏硅酸钠	外观：白色结晶状粉末。相对密度（水=1）：0.7~1.0，熔点（℃）：72.2。溶解性：易溶于水和稀碱液，不溶于醇和酸。水溶液呈碱性。	无资料	无资料
	葡萄糖酸钠	性状：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极易溶于水，略溶于酒精，不溶于乙醚。溶解性：	无资料	无资料

		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醚。		
	十二烷基硫酸钠	外观：白色或奶油色结晶鳞片或粉末。气味：微有特殊气味，pH：7.5-9.5，熔点（℃）：204-207，相对密度（水=1）：1.09。溶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氯仿、乙醚和轻石油。	可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LD50：2000mg/kg(小鼠经口)；LD50：1288mg/kg(大鼠经口)
	硅烷剂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无气味，pH 值：4-5，溶解性：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其中 酸性硅溶胶	SiO ₂ (%) 含量：30-31，Na ₂ O (%) 含量：<0.006，pH 值（25℃）：2-4，比重（25℃）：1.19-1.21，粘度（25℃）mpa.s：<6。	无资料	无资料
	钼酸钠	外观与性状：白色晶体。熔点（℃）：687，相对密度（水=1）：3.28，3.30（18℃，无水），溶解性：溶于水。	无资料	LD50：大鼠经口 290
	二氧化碳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其水溶液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熔点（℃）：-56.6，沸点（℃）：-78.5，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溶于水。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2000℃时仅有 1.8% 分解），不能燃烧，通常也不支持燃烧，属于酸性氧化物。	不燃	无毒
	氩气	外观：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相对原子质量为 39.948；熔点（℃）：-189.2；沸点（℃）：-185.9；密度：1.784kg/m ³ 。溶解性：微溶于水。	不燃	常压下无毒
	氧气 (危规号：22001)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18.8，相对密度（水=1）：1.14（-183℃），沸点（℃）：-183.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43，饱和蒸气压（kPa）：506.62（-164℃），临界温度（℃）：-118.4，临界压力（MPa）：5.08，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助燃	无资料
	乙炔 (危规号：21024)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熔点（℃）：-81.8（119kPa），相对密度（水=1）：0.62，沸点（℃）：-83.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0.91，饱和蒸气压（kPa）：4053(16.8℃)，燃烧热（kJ/mol）：1298.4，临界温度（℃）：35.2，临界压力（MPa）：6.14，爆炸上限%（V/V）：80.0，引燃温度（℃）：305，爆炸下限%（V/V）：2.1，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易燃，具窒息性。	无资料
	机油	由基础油（矿物油、合成油等）和添加剂（抗氧剂、抗磨剂）组成，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可燃	无资料
(2) 主要燃料				

表 2-4 能耗量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电	万千瓦时/年	10	25	+15	区域供电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0	10	+10	区域供气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设备情况	对应工序
1	剪板机	以下内容保密					
2	剪板机						
3	压力机						
4	压力机						
5	压力机						
6	压力机						
7	压力机						
8	压力机						
9	折弯机						
10	折弯机						
11	数控剪板机						

12	数控冲床	以下内容保密
	数控折弯机	
	数控激光切割机	
	酸洗槽	
	清洗槽	
	中和槽	
	除油槽	
	废水池	
	喷塑生产流水线	
	喷塑房	
	沉淀池	
	固化室	
	烘箱（电）	
	密集架搁板自动化生产线	
	密集架挂板自动化生产线	
	密集架立柱自动化生产线	
	密集架拦书杆自动化生产线	
29	喷淋清洗涂装线	

			以下内容保密
	包 括	预脱脂室	
		主脱脂室	
		水洗 1 室	
		水洗 2 室	
		硅烷室	
		水洗 3 室	
		水洗 4 室	
		沥干/吹干室	
		烘干烘道	
		自动喷房	
		固化烘道	
		纯水制备机	
		悬挂链输送系统	
	涂装线废水收集池		
	30	柔性折弯中心	
	31	机器人自动焊接系统	
	32	激光焊接机	
	33	燃气固化室	

							(电)	
34	空气螺杆机	储气罐 2 个（均为 0.8m³）	0	2	+2	本次新增	作为动力用于生产	

4、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体、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门卫		以下内容保密			
	办公楼					
	综合楼					
	生产车间					
	辅房					
	污水处理站					
贮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包括	板材原料堆放区				
		五金库				

			辅料库	以下内容保密
		物料周转区		
		半成品库		
		成品堆放区		
		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		
		排水	生活污水	
		供电		
		天然气调压站		
		压缩 空气	空压机	
			储气罐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废水 治理		化粪池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		碱液喷淋塔 (FQ-01 排	

		治理	气筒)	以下内容保密
			大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 (FQ-02 排气筒)	
			脉冲式滤芯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4, 排污许可证中对应编号4#)	
			大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 (FQ-03 排气筒)	
			低氮燃烧 (设备自带)+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FQ-04 排气筒)	
			移动式除尘器	
		噪声		

				以下内容保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仓 库		
		危废贮存库		
		生活垃圾		
风险 防范 工程	事故应急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			

依托工程如下：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仍有闲置区域，可满足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放置。且本项目淘汰 1 条喷塑生产流水线，在原设备相应区域放置新设备，故可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2）贮运工程：原材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仍有闲置区域，可满足本项目原料、成品堆放。

（3）公辅工程：本项目给排水系统、用电依托原有给排水管网、供电管网。

（4）环保工程：本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依托可行性详见“第四章废水中内容”。

（5）风险防范工程：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排放口及应急物资等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可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

5、水平衡

以下内容保密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以下内容保密

图 2-1（2） 本项目改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喷塑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6h，年工作 1800h；其余工序为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依托现有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职工人数：全厂设有职工 35 人，本项目在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紧邻前灵路，隔路为丁舍村陆家塘；西侧为空地；北侧紧邻丁舍浜，隔河为理想汽车常州基地。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东侧 470m 处的“丁舍村马家塘”（约 80 人）、南侧 80m 处的“丁舍村陆家塘”（约 150 人）、东南侧 460m 处的“盛德家园”（约 1360 人）。 本项目位于“武进监测站(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南楼)”南侧 12.65km 处，位于“武进经发区(星韵学校综合楼)”东南侧 14.87km，不在“国控点位”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厂区经厂内道路分为东西两部分，其中厂区道路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门卫、办公楼、生产车间、辅房，厂区道路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综合楼、空地。一般固废仓库、半成品库均位于厂区北侧，危废贮存库、辅料库位于厂区东侧辅房内；污水接管口（DA001）位于厂区外东侧；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临丁舍浜。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内。 本项目所在车间分为两块区域，北侧区域为表面处理区（自动线），南侧区域为其他生产区；其他生产区分为东西两块区域，东侧区域由南向北依次为五金库、下料成型区、板材原料堆放区、焊接区、折弯区、物料周转区、喷塑固化区（手动），西侧区域由南向北依次为板材原料堆放区、配电间、剪板区、激光切割区、机加工区、成品堆放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设置在车间外东北角，车间外南侧设置 1 个空压机房、北侧设置 2 个空压机房和 1 个供气房。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防渗区域示意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区域示意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智能档案设备生产工艺： 智能档案设备生产工艺具体见图 2-2。

以下内容保密

图 2-2 智能档案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下内容保密

喷淋清洗涂装线参数见下表。

表 2-7 喷淋清洗涂装线参数一览表

工序名称 工艺参数	预处理区							烘干区		喷涂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预脱脂	主脱脂	水洗 1	水洗 2	硅烷	水洗 3	水洗 4	沥干/ 吹干	烘干	喷塑	固化	自然 冷却
室体有效尺寸 (mm×mm×m m)、数量	以下内容保密											
清洗溶液/物料 使用情况												
工作温度(℃)												
工作时间 (min)												

	工作压力 (Mpa)	以下内容保密
	储液槽过滤器材	
	储液槽尺寸 (mm×mm×mm)	
	槽液更换频次 (月/次)	
	注：本项目设置 1 个涂装线废水收集池，尺寸为 2.5m×1.2m×1.0m；暂存喷淋清洗涂装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水洗废水（W1-1）、水洗废水（W1-2）、水洗废水（W1-3）、水洗废水（W1-4）、沥干废水（W1-5）），暂存一定量后再泵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以下内容保密

以下内容保密

以下内容保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采用纯水，由喷淋清洗涂装线上配套的纯水制备机供应，纯水制备机生产能力为 2.0m³/h；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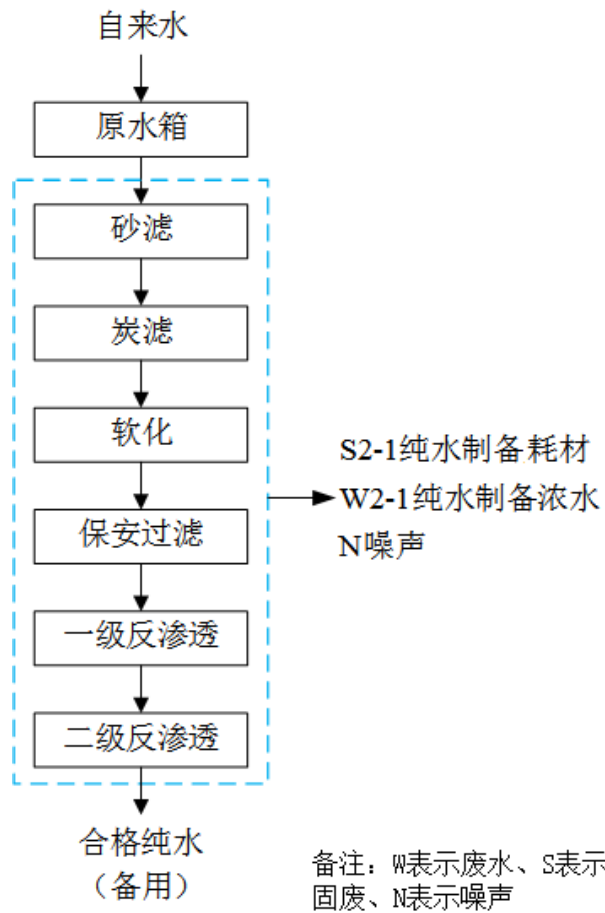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为保证纯水制备过程中的连续性，首先将自来水存放在纯水制备装置的原水箱内。

砂滤：主要作用是去除原水中的悬浮物质、固体颗粒、胶体；降低浊度、色度和 SDI 值（污染指数）；具体操作为：使用石英砂、无烟煤等滤料，通过物理拦截作用去除水中的大颗粒悬浮物、胶体等杂质。

炭滤：主要作用是降低浊度、色度和 SDI 值（污染指数），吸附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并能吸附去除余氯及次氯酸钠，保护 RO 膜不受氧化剂的侵蚀；具体操作为：利用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去除水中的余氯、部分有机物、异味和色度等。活性炭需定期再生或更换，以保持其吸附能力。

软化：主要作用是利用阳离子交换树脂将水中的钙 Ca^{2+} 、镁 Mg^{2+} 交换去除，从而达到永久降低水中硬度之目的；具体操作为：对于硬度较高的水源，采用

	离子交换法或反渗透法去除水中的钙、镁离子，防止后续处理设备结垢。 保安过滤：使用精度较高的滤芯（如 5μm、1μm 等），进一步去除水中的微小颗粒和悬浮物，保护后续的反渗透膜或超滤膜。 RO 反渗透（一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主要作用是利用反渗透膜去除水中的盐分，降低电导率，去除细菌病毒；具体操作为：利用半透膜的选择性透过作用，在压力驱动下，使水分子通过膜而溶解性固体、有机物、微生物等被截留，从而实现水的净化和浓缩，反渗透可去除水中 98%以上的离子。 制备后的纯水泵入纯水箱备用，过滤器以及反渗透主机需定期进行反冲洗并添加阻垢剂去除过滤系统中的盐分。此工序有纯水制备耗材（S2-1，废反渗透膜、废滤芯等）、纯水制备浓水（W2-1）和设备运行噪声（N）产生。 其他产排污分析： ①各类加工设备需定期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有废机油（S3）及含油劳保用品（S4）产生。 ②脱脂剂、硅烷剂等使用过程中有废弃包装物（S5）产生；塑粉、焊丝、焊条等使用过程中有一般废包装物（S6）产生；混合气、氩气使用后产生的气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故无相关废气瓶产生；机油由企业直接去供应商处进行灌装，故在生产过程中仅使用包装桶周转，故无废包装桶产生。 ③废气处理过程产排污情况： A.喷塑房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2）排放。 B.喷淋清洗涂装线上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 C.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4）排放。 D.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移动式除尘器定期清理，有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S7-1）、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S7-2）、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S7-3）和废滤芯（S8）产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有
--	--

废活性炭（S9）产生；风机运行噪声（N）产生。

④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沥干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作为蒸发工序冷却水补充用水。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有污泥（S10）、废水处理活性炭（S11）、废水处理反渗透膜（S12）、废水处理残液（S13）产生。

⑤本项目仅对加工成型工序进行细化，使用的原辅料（金属板材）种类及使用量等均未发生变化，固废（边角料 S1-1）产生、处理、排放情况均与原环评一致，故本次不进行分析、评价。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情况如下：

表 2-8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1	以下内容保密				
	G1-2					
	G1-3					
	G1-4					
	G1-5					
废水	/					
	W1-1					
	W1-2					
	W1-3					
	W1-4					
	W1-5					
	W2-1					
固废	S1-2					
	S1-3					
	S1-4					
	S1-5					
	S1-6					
	S1-7					
	S1-8					
	S1-9					

		S1-10	以下内容保密
		S1-11	
		S1-12	
		S1-13	
		S1-14	
		S1-15	
		S2-1	
		S3	
		S4	
		S5	
		S6	
		S7-1	
		S7-2	
		S7-3	
		S8	
		S9	
		S10	
		S11	
		S12	
		S13	
		/	
	噪声	N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及产品产能情况

表 2-9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常州市鸥迅智能钢具有限公司 2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生产、100 套/年图书设备、100 套/年仓储货架，100 套/年电力开关（箱体）建设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4 月 18 日	/	已停产，以后不再建设
常州市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年喷塑加工、5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扩产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武环表复〔2013〕416 号 2013 年 9 月 5 日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3〕46 号 2013 年 12 月 12 日	正常生产
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年喷塑加工、5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扩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25 年 2 月 25 日	/	正常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备案号： 202532041200000312 2025 年 4 月 1 日	/	正常运行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91320412674863427K001R 重新申请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5 日止		
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备案编号：320412-2025-457-L 备案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表 2-10 现有项目全厂产品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智能档案设备	套/年	700	500	500	正常生产
2	图书设备	套/年	100	0	0	未建设，以后不再建设
3	仓储货架	套/年	100	0	0	
4	电力开关（箱体）	套/年	100	0	0	
5	喷塑加工件	平方米/年	20 万	20 万	20 万	正常生产

2、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表 2-11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Q11-4*1300	3	3	3	与验收一致
2	剪板机	QC12Y-8*3200	5	5	5	
3	压力机	J23-16	5	5	5	
4	压力机	J23-40	3	3	3	

5	压力机	J23-63	3	3	3	
6	压力机	J23-80	2	2	2	
7	压力机	J23-100	2	2	2	
8	压力机	YL32-315	2	2	2	
9	折弯机	WC67Y-40/2000	5	5	5	
10	折弯机	WC67Y-100/3200	5	5	5	
11	数控剪板机	OC11K-10*8000	2	2	2	
12	数控冲床	CKY2024	2	2	2	
13	数控折弯机	WE67K-300/6000	2	2	2	
14	数控激光切割机	LCD20-3015	2	2	2	
15	酸洗槽	3.5m×1.3m×1.3m	1	1	1	
16	清洗槽	3.5m×1.3m×1.3m	3	3	3	
17	中和槽	3.5m×1.3m×1.3m	2	2	2	
18	除油槽	3.5m×1.3m×1.3m	1	1	1	
19	废水池	12m ³	1	1	0	
20	喷塑生产流水线	设置喷塑台、燃油固化炉	1	1	1	
21	喷塑房	/	1	1	1	
22	沉淀池	30m ³	1	1	1	
23	固化室	/	1	1	1	
24	烘箱（电）	/	1	1	1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用量	验收用量	实际用量
1	塑粉	环氧树脂 35%、聚酯树脂 35%、钛白粉 1.5%、流平剂 1%、硫酸钡 26%，25kg/袋	t/a	20	20	20
2	无磷脱脂剂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25kg/袋	t/a	0.5	0.5	0.5
3	盐酸	浓度 20%	t/a	2	2	2
4	纯碱	25kg/袋	t/a	0.2	0.2	0.2
5	柴油	170kg/桶	t/a	10	10	10
6	铁板	/	t/a	200	200	200
7	五金配件	25 套/箱	套/a	500	500	500
8	智能电子产品	25 套/箱	套/a	500	500	500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表 2-13 各产品工艺流程组织表		
产品名称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种类
智能档案设备	铁板→剪板→冲孔→折弯成型→喷塑→粉末固化→安装→检验→半成品→用户处安装	废气、噪声、固废
喷塑加工件	工件→除油→清洗→酸洗→清洗→中和→清洗→晒干→喷塑→粉末固化→检验→成品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防治措施：

①酸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碱液喷淋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污许可证中对应编号 1#）排放。

②喷塑生产流水线上的烘箱采用柴油作为能源，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污许可证中对应编号 2#）排放。

③喷塑房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污许可证中对应编号 3#）排放。

④喷塑生产流水线上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脉冲式滤芯装置”（TA003）处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4)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再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污许可证中对应编号 4#）排放。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苏寰检验检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对厂内 DA001（1#）、DA004（4#）排气筒的进口、出口均进行了监测，对厂内 DA002（2#）、DA003（3#）排气筒的出口均进行了监测（括号内为排污许可证中对应编号），对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SHJC（2025）委 0586 号），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
2025 年 6 月 16 日	DA001（1#） 进口	标态流量（Nm³/h）		1954	2190	2188	2111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29.3	30.2	29.9	29.8	/
			排放速率（kg/h）	0.057	0.066	0.065	0.063	/
	DA001（1#） 出口	标态流量（Nm³/h）		2987	2851	2708	2849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7.14	8.05	7.74	7.64	10
			排放速率（kg/h）	0.021	0.023	0.021	0.022	0.18
	DA002（2#） 出口	标态流量（Nm³/h）		386				/
		NO _x	排放浓度（mg/m³）	29	31	32	33	180
			排放速率（kg/h）	0.013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
		SO ₂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kg/h）	/	/	/	/	/
		烟气黑度（格林曼级）		<1	<1	<1	<1	1
	DA003（3#） 出口	标态流量（Nm³/h）		927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kg/h）	/	/	/	/	0.4
	DA004（4#） 进口	标态流量（Nm³/h）		62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5				/
			排放速率（kg/h）	9.40×10 ⁻³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87	2.12	2.10	2.03	/
			排放速率（kg/h）	0.013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2.11	1.92	2.83	2.29	/
			排放速率（kg/h）	0.014				/
	DA004（4#）	标态流量（Nm³/h）		6822				/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3	1.06	1.05	50
			排放速率 (kg/h)	7.16×10 ⁻³				2.0

表 2-15 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2025 年 6 月 16 日				执行 标准
		W1 上风向	W2 下风向	W3 下风向	W4 下风向	
检测 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0.235	0.255	0.218	0.5
	非甲烷总烃	0.27	0.71	0.61	0.82	4
	氯化氢	ND	ND	ND	ND	0.05

表 2-16 现有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 年 6 月 16 日			执行标 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W5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工业炉窑厂房生产车间外	1.03	1.00	0.92	6
总悬浮颗粒物	W5 厂区内、车间外 1 米、工业炉窑厂房生产车间外	0.318			5

由上表可知, 现有项目DA001 (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浓度、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中标准; DA002 (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NO_x、颗粒物、SO₂、烟气黑度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1中标准; DA003 (3#)、DA004 (4#)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1中标准。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3中标准, 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3中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以酸洗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防治措施：

除油、中和及其清洗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 吨/天，工艺：气浮-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RO-蒸发器）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要求可知，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监测。建议企业后续对生活污水排口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便于及时了解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工作。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9051，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 2-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 类	2025 年 9 月 20 日	58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7	6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6	6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8	60	达标
备注		1、天气：阴；风速：2.1-2.3m/s。 2、夜间不生产。			

从上表可见，企业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根据《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年喷塑加工、5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扩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5 年“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备案内容进行分析、评

价。

现有项目固废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塑粉、废滤芯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HW17）、废气处理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活性炭（HW49）、废反渗透膜（HW49）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酸（HW34）、废水处理残液（HW17）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库1处，位于厂区东侧辅房内（酸洗车间南侧），约10平方米，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设有危废贮存库1处，位于厂区东北角辅房内，约24平方米，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要求，贮存库内危险废物设置标识牌，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外设置视频监控。

企业已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

表 2-18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现场情况

类型	信息公开标识牌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废贮存库现场照片		
类型	危废标识牌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危废贮存库现场照片		
类型	危废贮存库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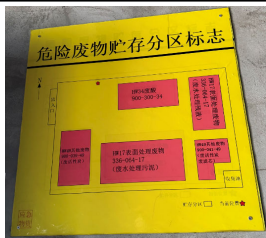
危废 贮存 库现 场照 片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剪切	固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20	2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塑粉	喷塑	固		SW17	900-099-S17	7.6	7.6	
3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SW17	900-003-S17	0.1	0.1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0	10	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气处理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5	0.5	
6	废水处理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7	废反渗透膜		固		HW49	900-041-49	0.1	0.1	
8	废水处理残液		液		HW17	336-064-17	12	12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酸	废气处理	液		HW34	900-300-34	2.4	2.4	
1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1.5	环卫清运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11。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①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79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296	/	
		SS	0.0296	/	
		氨氮	0.007	/	
		总磷	0.0003	/	
		动植物油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00	0	
		化学需氧量	0.008	0	
		SS	0.0144	0	
		石油类	0.0004	0	
废气（有组织） ^②	氯化氢	0.048	0.0264	符合	
	烟尘	0.056	/		
	NO _x	/	/		
	粉尘	/	/		
	二氧化硫	0.008	/		
	非甲烷总烃	/	0.0086		
固废			0	0	符合
注：①根据企业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的《关于常州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 万平方米/年喷塑加工、500 万套/年智能档案设备扩产”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可知：“经监测：排放的废水中污染物 COD、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类的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可知，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800t/a）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烟尘、NO_x、粉尘、二氧化硫实测浓度均为“ND”，不做核算；且原环评中粉尘、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环评批复量。					
6、环境风险 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并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出具的备案表（备案编号：320412-2025-457-L；风险等级：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厂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并每年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目前设置 1 个 216m³ 事故应急池、1 个 4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与雨水排放口之间设有连接管道和切换阀门，并配有应急电源和应急泵，配备了应急物资。配备的应急物资有：消防栓、灭火器、					

	空桶、消防砂、医药急救箱、应急沙袋、防渗托盘等。 同时，企业定期组织了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经过应急培训和演练，员工在发生各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可基本完成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达到及时、有效的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扩大，保障了人身安全，真正做到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7、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20412674863427K001R，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05 日止。自领证以来，公司严格执行自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近期填报记录如下：
--	--

表 2-21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报情况

年份		截图
2024 年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操作指南 江苏鹤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返回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更多 上报频次以许可证载明为准,月报/季报状态提示如有错误,暂请忽略! 月报 1月 状态: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2月 状态: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3月 状态: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4月 办理记录 5月 办理记录 6月 办理记录 7月 办理记录 8月 办理记录 9月 办理记录 10月 办理记录 11月 办理记录 12月 办理记录 季报 1季度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4-04-03 13:04 2季度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4-07-04 15:36 3季度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4-10-08 13:50 4季度 办理记录 年报 2024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5-01-09 09:37



2026 2025 2024 2023 2022 更多

上报频次以许可证载明为准,月报/季报状态提示如有错误,暂请忽略!

月报

1月

办理记录

2月

办理记录

3月

办理记录

4月

办理记录

5月

办理记录

6月

办理记录

7月

办理记录

8月

办理记录

9月

办理记录

10月

办理记录

11月

办理记录

12月

办理记录

季报

1季度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5-04-03 15:00

2季度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5-07-01 11:36

3季度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5-10-08 10:23

4季度

办理记录

年报

2025

状态: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2026-01-08 13:43

8、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经核实，现有项目一直正常生产，自投产至今，环保执行情况较好，从未发生过环保事故。项目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整改措施落实及实施计划见下表。

表 2-22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环保整改措施落实及实施计划表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环评：原环评编制较早，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未敷设到位；现有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经 SBR 生化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丁舍浜。 实际情况：区域内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次环评选取较为合理的产污系数以及最新废水接管标准对生活污水进行核算，并申请总量指标、分析接管可行性。
2	原有环评：喷塑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但未申请废气总量指标；未考虑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实际情况：喷塑房产生的喷塑粉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大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FQ-02）排放；喷塑生产流水线上的喷塑工序产生的喷塑粉尘经 1 套“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污许可证中对应编号 4#）排放。 废气调整情况已在《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进行了申报，备案号：202532041200000312；但未对喷塑粉尘、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量进行核算，未申请总量指标、未分析排放可行性。	本次环评选取较为合理的产污系数对喷塑粉尘、固化废气进行核算并分析，并申请总量指标、分析排放可行性。
3	未考虑塑粉、无磷脱脂剂、盐酸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的一般废包装物和废弃包装物、喷淋废液产生情况；未考虑收尘产生情况；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不合理。	本次环评选取较为合理的产污系数对废活性炭、收尘、一般废包装物和废弃包装物、喷淋废液进行核算并分析。
4	原环评中未考虑生产车间（喷塑、喷塑后固化等工序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本次环评按建成后生产情况，考虑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各大气基本污染分析及空气质量评价以 2025 年监测数据为依据。因此，本次区域大气环境达标判定仍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值，本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办发〔2017〕160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 情况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	9	60	100	达标	60	20
	24h 平均	5~18	150	100	达标	150	50
NO ₂	年平均	27	40	100	达标	40	30
	24h 平均	4~81	80	99.7	达标	80	50
PM ₁₀	年平均	54	70	100	达标	60	50
	24h 平均	12~174	150	97.3	达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1	35	100	达标	30	25
	24h 平均	4~129	75	93.0	超标	60	50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100	达标	4000	4000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86.8	超标	160	160

注：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26 中过度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项目实施标准浓度限值。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点位 G1 引用《常州凡尔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零部件、4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对丁舍村陆家塘的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6034。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具体引用位置见表 3-2，数据汇总见表 3-3。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点位

引用点位	点位坐标/m		引用因子	引用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丁舍村陆家塘	0	-140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S	80

注：*点位坐标以厂址中心为原点。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本次引用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表 3-3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引用点位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丁舍村陆家塘	南侧 80m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	1.17-1.66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0.3	0.09-0.095	0	达标
		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	0.25	0.010-0.015	0	达标

根据表 3-3 可以看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在引用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区域削减

	根据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①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7%。利用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厂房、农村居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10 兆瓦。开展营运船舶能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监测分析，推动营运船舶节能减排，依法淘汰或更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营运船舶。 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完成 60 家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 月底前完成 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深化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挂钩帮扶，全面开展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提升工作。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对全区火电煤堆场、建材行业、铸造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扫尾工作”，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督促油品码头、油船依法依规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设施，开展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专项检查。强化各类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监管部门。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在重点区域分别打造 1 条以上餐饮油烟示范街区（综合体），并探索建立餐饮绿岛。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 IV 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 月 1 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基本完成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并逐步淘汰国二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主要使用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推动建立以集中充换电设施为主、企业自建充换电设施为补充的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能源保障体系，通过落实“车电分离”，逐步实现预拌混凝土专用车辆的新能源化。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根据前期烟花爆竹燃放的实
--	--

	际情况，年内完成烟花爆竹禁放区的优化调整。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持续达Ⅲ，连续 19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9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①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 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 ②国省考断面 2025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6.1%，无劣Ⅴ类断面。 ③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 2025 年，太湖常州水域总磷 0.061mg/L，同比改善 4.7%，继续为太湖达Ⅲ作出贡献；24 个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断面平均总磷 0.096mg/L，同比大幅改善 12.7%，其中主要入湖河流中武进港、百渎港水质首次达到Ⅱ类。 ④境内主要湖泊 湖水质稳定保持Ⅳ类；长荡湖水质首次达到Ⅲ类，跻身“良好”湖泊行列。 ⑤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5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 9 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⑥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5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	---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到武南河。本次武南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断面，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H-CZ2502013。

具体位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采样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连续 3 天历史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本次引用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引用结果汇总表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各断面现状引用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河流名称	引用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8	0.673	0.19
		最小值	7.2	15	0.640	0.19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673	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8	0.720	0.19
		最小值	7.2	14	0.681	0.17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	0.720	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1.0	≤0.2
--	-----------	-----	-----	------	------

由表 3-5 可知，武南河各引用断面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平面布局情况，选择项目厂界外 4 个典型位置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距离（m）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	1	2 类
N2	南厂界	1	2 类
N3	西厂界	1	2 类
N4	北厂界	1	2 类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取得噪声实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9051，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7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N1 东厂界	2 类	2025 年 9 月 20 日	58	60	达标
N2 南厂界	2 类		57	60	达标
N3 西厂界	2 类		56	60	达标
N4 北厂界	2 类		58	60	达标
备注		天气：阴；风速：2.1-2.3m/s。			

由表 3-7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是脱脂剂、硅烷剂等，各类原辅料用量很小。且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厂内不设置储罐，无地埋式水池等，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无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丁舍村陆家塘</td><td>0</td><td>-140</td><td rowspan="3">居民区</td><td>130</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td><td>S</td><td>80</td></tr><tr><td>丁舍村马家塘</td><td>550</td><td>80</td><td>80</td><td>NE</td><td>460</td></tr><tr><td>盛德家园</td><td>500</td><td>-120</td><td>1800</td><td>SE</td><td>450</td></tr></table> 注：环境保护目标点位坐标以项目所在地为圆点。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9 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th rowspan="3">保护内容</th><th colspan="4">相对厂界 m</th><th colspan="3">相对排放口 m</th><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th></tr><tr><th rowspan="2">距离</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高差</th><th rowspan="2">距离</th><th colspan="2">坐标</th></tr><tr><th>X</th><th>Y</th><th>X</th><th>Y</th></tr><tr><td>太滆运河</td><td>水质</td><td>850</td><td>0</td><td>-850</td><td>+1</td><td>850</td><td>0</td><td>-850</td><td>无</td></tr><tr><td>武南河</td><td>水质</td><td>9330</td><td>0</td><td>9330</td><td>+1</td><td>9330</td><td>0</td><td>9330</td><td>纳污水体</td></tr><tr><td>丁舍浜</td><td>水质</td><td>1</td><td>0</td><td>1</td><td>+1</td><td>1</td><td>0</td><td>1</td><td>无</td></tr></table>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丁舍村陆家塘	0	-140	居民区	1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S	80	丁舍村马家塘	550	80	80	NE	460	盛德家园	500	-120	1800	SE	450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太滆运河	水质	850	0	-850	+1	850	0	-850	无	武南河	水质	9330	0	9330	+1	9330	0	9330	纳污水体	丁舍浜	水质	1	0	1	+1	1	0	1	无
	环境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丁舍村陆家塘	0	-140	居民区	13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S	80																																																																											
		丁舍村马家塘	550	80		80		NE	460																																																																											
		盛德家园	500	-120		1800		SE	450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太滆运河	水质	850	0	-850	+1	850	0	-850	无																																																																										
武南河	水质	9330	0	9330	+1	9330	0	9330	纳污水体																																																																											
丁舍浜	水质	1	0	1	+1	1	0	1	无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 喷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					
	喷塑后固化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 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					
	硅烷后烘干、喷塑后固化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和 NO 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FQ-02、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10	15	0.4
	FQ-04 排气筒	TVOC		80	15	3.2
		非甲烷总烃		50		2.0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度 1 级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SO ₂		0.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O _x		0.12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注：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附录 A，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不属于附录 A 规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故 TVOC 不单独进行核算，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限值。

表 3-11 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总悬浮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作为蒸发工序冷却水补充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厂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2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TP	mg/L	8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此外，根据最新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2.12.28 发布，2023.3.28 实施)中内容，本项目废水拟接管的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属于一般区域中的太湖地区，执行C标准：本

项目废水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如下标准。

表 3-1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	表 1、表 2 C 级标准	pH	-	6-9	-
			SS	mg/L	10	-
			COD	mg/L	50	75
			NH ₃ -N	mg/L	4（6）*	8（12）
			TP	mg/L	0.5	1
			TN	mg/L	12（15）*	15（2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作为蒸发工序冷却水补充用水。回用水质执行《厂内回用水要求》，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4 回用水水质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pH	《厂内回用水要求》	7-9（无量纲）
COD		80（mg/L）
SS		50（mg/L）
石油类		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采取一班制，夜间不生产，故各厂界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1）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6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平衡途径
			环评批复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6	0.056	5.726	5.656	0.07	0.056	0.07	0.07	+0.014	在武进区域内平衡
		SO ₂	0.08	0.08	0.018	0	0.018	0.08	0.018	0.018	-0.062	在现有项目中平衡
		NO _x	/	/	0.087	0	0.087	0	0.087	0.087	+0.087	在武进区域内平衡
		VOCs（非甲烷总烃）	/	/	0.022	0.020	0.002	0	0.002	0.002	+0.002	
		氯化氢	0.048	0.048	0	0	0	0	0.048	0.048	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333	0.017	0.316	0	0.316	0.316	+0.316	在现有项目中平衡
		SO ₂	/	/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0.002	
		NO _x	/	/	0.010	0	0.010	0	0.010	0.010	+0.010	
		VOCs（非甲烷总烃）	/	/	0.002	0	0.002	0	0.002	0.002	+0.002	
		氯化氢	/	/	0	0	0	0	0	0	0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79	1479	446.25	0	446.25	1479	446.25	446.25	-1032.75	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总
		COD	0.0296	0.0296	0.223	0	0.223	0.0296	0.223	0.223	+0.193	

	水									4	量内平衡
		SS	0.0296	0.0296	0.179	0	0.179	0.0296	0.179	0.179	
		NH ₃ -N	0.007	0.007	0.020	0	0.020	0.007	0.020	0.020	
		TP	0.0003	0.0003	0.004	0	0.004	0.0003	0.004	0.004	
		TN	/	/	0.031	0	0.031	0	0.031	0.031	
	固废	一般固废	/	/	7.223	7.223	0	0	/	0	/
		危险废物	/	/	41.102	41.102	0	0	/	0	/
		生活垃圾	/	/	5.25	5.25	0	0	/	0	/

3、总量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及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试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 VOCs、颗粒物、SO₂、NO_x 总量需落实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新增颗粒物 0.330t/a（有组织新增 0.014t/a、无组织新增 0.316t/a）、NO_x 0.097t/a（有组织新增 0.087t/a、无组织新增 0.010t/a）、VOCs 0.004t/a（有组织新增 0.002t/a、无组织新增 0.002t/a），大气污染物在武进区域内进行平衡；SO₂ 在现有项目中平衡。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新增控制总量：COD 0.1934t/a、NH₃-N 0.013t/a、TP 0.0037t/a、TN 0.031t/a，水污染物新增考核总量：SS 0.149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内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一）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有组织废气 以下内容保密

以下内容保密

以下内容保密

在十小时内无组织排放。

以下内容保密

以下内容保密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治理工艺思路：1、根据企业废气间歇排放、种类较多、性质各异的特点，废气收集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收集系统应根据气体性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设计，确保废气收集效果；2、减少排气筒个数，同类排气筒尽可能地归并，以减少排气筒数量，以便管理与监测。减少排气筒数量对改善厂容厂貌，提高达标率也是有好处的；3、采用多级处理。对于敏感物料，采用多级措施处理既可以提高去除率，也可以提高处理的安全性；4、尽可能减少废气收集风量、提高浓度。废气的浓度与收集的风量成反比，废气的去除率也与浓度成反比，因此在提高废气收集率的同时应避免风量过大，可封闭所有不必要的开口，防止空气通过工艺设备被吸入集气系统。因此应尽可能提高生产系统的密闭性和连续性，通过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及收集的风量；5、重视废气收集系统规划和装备保障。日常应加强维护，保持稳定的处理性能。

①风量核算

本次对设置的 3 根排气筒（FQ-02、FQ-03、FQ-04）配套的风机风量进行分析。

A.喷塑房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2）有组织排放。

喷塑房总开口截面积约 5.6m^2 ，平均进风速度为 0.7m/s ，则按开口计算的抽风量为 $14112\text{m}^3/\text{h}$ ；为保证废气捕集效果，本项目喷塑房的喷塑粉尘收集系统吸

风量设计为 15000m³/h，是合理的；并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B.喷淋清洗涂装线上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03）排放。

自动喷房总开口截面积约 7.2m²，平均进风速度为 0.7m/s，则按开口计算的抽风量为 18144m³/h；为保证废气捕集效果，本项目喷淋清洗涂装线-喷塑粉尘收集系统吸风量设计为 20000m³/h，是合理的；并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C.本项目设置 1 个烘干烘道、1 个固化烘道、1 个燃气固化室，拟在喷淋清洗涂装线-硅烷后烘干烘道和喷塑后固化烘道、喷塑房配套燃气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x$$

其中：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x—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 4-2 废气收集方式及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节点		风量核算	
		核算参数	核算风量（m ³ /h）
硅烷水洗后烘干工序（喷淋清洗涂装线-硅烷后烘干烘道）	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	1 个，尺寸 1.0m×0.8m，高度 0.12m，风速 0.7m/s	1524.10
喷塑后固化工序（燃气固化室）	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	2 个，尺寸 2.6m×0.8m，高度 0.12m，风速 0.7m/s	5757.70
硅烷水洗后烘干工序（喷淋清洗涂装线-硅烷后烘干烘道）、喷塑后固化工序（喷淋清洗涂装线-固化烘道）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个，尺寸 2.82m×0.8m，高度 0.12m，风速 0.7m/s	3065.13
合计（排气筒 FQ-04）			10346.92

备注：喷淋清洗涂装线-硅烷后烘干烘道、喷淋清洗涂装线-固化烘道并列设置，其中硅烷后烘干烘道为直线式，设置 1 个进口、1 个出口；固化烘道为 U 型，设置 1 个进出口。在硅烷后烘干烘道进口、固化烘道进出口设置 1 个共用集气罩（尺寸为 2.82m×0.8m），在硅烷后烘干烘道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尺寸为 1.0m×0.8m）。

综上，FQ-04 排气筒废气收集总风量应不低于 10640.45m³/h，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风机风量为 11000m³/h，是合理的；并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②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喷塑后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烘干/固化工序使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剪板和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评价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本项目治理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涂装（粉末喷涂）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	袋式除尘	是
烘干（粉末喷涂）	挥发性有机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	是
工业炉窑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器	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SCR+SNCR	是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除尘器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是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

A.低氮燃烧器原理：

氮氧化物的生成是燃烧反应的一部分，影响燃料型氮氧化物生成的因素较多，与温度、氧含量、反应时间，以及燃料的物理和化学特性有关，低氮燃烧技术就是采用各种燃烧技术手段来控制燃烧过程中氮氧化物的生成，从而实现炉内脱氮。超低的氮氧化物燃烧排放特性是分级燃烧，通过降低峰值温度、降低氧浓度、设置再燃区等手段，有效抑制氮氧化物的生成。炉内脱氮与尾部脱氮相比，具有应用广泛、结构简单、经济有效等优点。

B.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

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全措施：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以及《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HJ/T 387-2007），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②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④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⑤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的废气湿度宜低于 50%、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废气湿度宜低于 60%。

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保持严密，不漏气，螺栓和螺母均已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整洁无锈蚀、毛刺。

⑦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少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⑧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均设置有采样口，采样口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要求。

⑨将严格按照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废气温度、湿度和颗粒物含量不符合上述要求时，需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进行降温、除湿或过滤。本项目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根据废气产生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集气罩位于喷淋清洗涂装线-硅烷后烘道和喷塑后烘道、喷塑房配套燃气固化室进出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7 米/秒，废气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进入活性炭箱前温度可降至 40℃ 以下，满足上述要求；根据本项目情况，结合相关设施安全规范文件，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安装温度检测、连锁降温设备、泄爆片、压差检测及报警、阻火阀等安全设施，并加强运行时的管理。

综上，本项目废气设施满足文件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1000m ³ /h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箱体	装填量（kg）	50
		设备尺寸（mm×mm×mm）	2500×1200×1200（9 个抽屉）
		设备材质	镀锌板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mg/g）	≥650
		比表面积（m ² /g）	1400-2400
		水分含量（%）	≤5
		气体流速	<0.60m/s
		装填厚度	≥0.4m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	<1mg/m ³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	<40℃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箱体	装填量	50
		设备尺寸（mm×mm×mm）	2500×1200×1200（9 个抽屉）
		设备材质	镀锌板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mg/g）	≥650
		比表面积（m ² /g）	1400-2400
		水分含量（%）	≤5
		气体流速	<0.60m/s
		装填厚度	≥0.4m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	<1mg/m ³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	<4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C.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原理：

大旋风除尘装置原理：旋风除尘工作原理：旋风除尘器是利用旋转的含尘气流所产生的离心力，将颗粒污染物从气体中分离出来的过程。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旋风除尘器时，气流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和圆筒体成螺旋向下，朝锥体流动。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密度大于气体的颗粒甩向器壁，颗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使失去惯性力而靠入口速度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而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到达椎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当气流到达椎体下端某一位置时，便以同样的旋转方向在旋风除尘器中由下回旋而上，继续做螺旋运动。最终，净化气体经排气管排出。旋风除尘属于中效除尘器，且可用于高温烟气的净化，是应用广泛的一种除尘器，多应用于锅炉烟气除尘、多级除尘及预除尘。

优点：体积小，不需要特殊的附属设备，造价较低、阻力中等，器内无运动部件，操作维修方便。

脉冲式滤芯除尘装置原理：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滤芯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优点：由于滤料折褶成筒状使用，使滤料布置密度大，所以除尘器结构紧凑，

体积小；滤芯高度小，安装方便，使用维修工作量小；同体积除尘器过滤面积相对较大，过滤风速较小，阻力不大。

D.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优点：灵活方便，就地集尘，就地处理，能有效地保证空气的洁净度,产品新颖、美观、实用，性能稳定，使用维修方便，除尘效率大于 75%（本项目取 75%）。

③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低氮燃烧对氮氧化物的削减效率为 50%。故本项目低氮燃烧器处理效率取 50%是可行的。

B.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 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3.2.2 明确：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本项目喷塑后固化、硅烷水洗后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为 0.985mg/m³（含量低于 1mg/m³），故不需设置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满足上述要求。

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C、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粉尘器的除粉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粉尘效率一般在 90%~99%；根据《节流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分析旋风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的影响因素分析》中数据，旋风除尘器的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故本项目

大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80%、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移动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75%是可行的。

工程实例：

a.根据《湖州恒奥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桥架 2200 吨、喷塑桥架 2000 吨、镀锌桥架 500 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企业喷塑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该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5 湖州恒奥成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表

排气筒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出口	
DA001（喷塑处理设施出口）	2023.4.20	排放速率 (kg/h)	26.7	23.8	0.176	99.6%
	2023.4.21		26.8	27.9	0.130	99.8%

因此，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大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以及处理效率取 99%是可行的。

b.参考《富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铝天花 10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稿，该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降温、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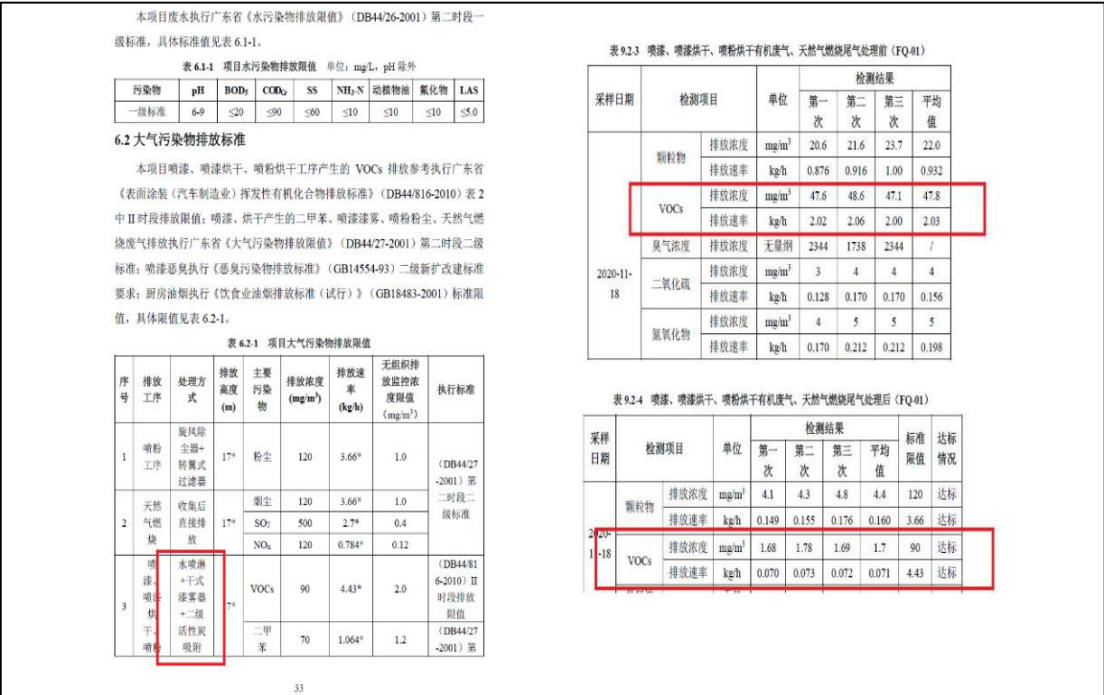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数据截图

由上图可知，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96.41%，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需求。

因此，本项目喷塑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处理效率取 90%是合理的。

④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90 万元，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预计需 20 万元。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75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成本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⑤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FQ-02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55m，标况排风量为 15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为 17.55m/s；FQ-03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7m，标况排风量为 20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风速为 14.44m/s；FQ-04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直径 0.6m，标况排风量为 11000m³/h，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风速为 10.81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B.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气筒应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采样孔和平台建设按 GB/T16157、HJ75 和 HJ836 等相关要求执行，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各排气筒均按照规范要求设置采样孔及监测平台，符合该标准要求。

C.本项目共设置 3 根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虽未高于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 米以上，但通过废气排放速率分析，本项目废气的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相应标准。

D.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车间和工序分布来布置，为减少排气筒

数量，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根据废气排放污染因子和设备布置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 4 根排气筒。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高度及相关采样孔设置情况等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的治理措施技术稳定可靠可行。

⑥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和未处理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和各工序未捕集的废气；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采用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各无组织废气满足排放限值。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及其影响：

（1）采用密闭生产工艺，提高废气的收集率；

（2）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4）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5）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6）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项目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取各无组织源最大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包络线围成的区域，该区域内不允许有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7）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活性炭等）储存于密闭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综上，本项目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治措施，可满足《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中提出的“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

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条件。

（四）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6（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以下内容保密												

上表可知，FQ-02、FQ-0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FQ-04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 和 NO_x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6（2）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 度 m
生产车间	以下内容保密					

		非甲烷总烃	0.002	0	0.002	
--	--	-------	-------	---	-------	--

（五）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低氮燃烧器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大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50%。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02 排气筒	废气处置装置故障	颗粒物	42.222	0.634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47.500	0.95	≤1	≤1	
FQ-04 排气筒		烟尘	0.985	0.011	≤1	≤1	
		SO ₂	0.682	0.008	≤1	≤1	
		NO _x	3.295	0.036	≤1	≤1	
		非甲烷总烃	0.833	0.009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FQ-02、FQ-03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超过《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FQ-04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 和 NO_x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但远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和速率。

②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废气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

障排查；②定期及时清理除尘器；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六）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 4-8（1）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FQ-02 排气筒	119.939512	31.588586	20	15	0.55	20.13	25	1800	正常	0.010	/	/	/
FQ-03 排气筒	119.938933	31.588768	20	15	0.7	14.44	25	1800	正常	0.014	/	/	/
FQ-04 排气筒	119.939416	31.588832	20	15	0.5	10.81	40	2400	正常	0.011	0.008	0.036	0.001

表 4-8（2）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o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19.938921	31.588257	20	60.6	54.6	82	12.15	2400	正常	0.132	0.001	0.004	0.001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估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预测因子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_x	年平均	50	40	
	24 小时平均	100	70	
	1 小时平均	/	250	
颗粒物（粒径 小于等于 10μg）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	200	
	24 小时平均	/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注：*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浓度限值。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8.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 本项目预测结果分析

表 4-12 (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PM_{10})	6.42E-04	0.14	54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PM_{10})	8.99E-04	0.20	54
	FQ-04 排气筒	颗粒物 (PM_{10})	7.06E-04	0.16	54
		SO_2	5.14E-04	0.10	54
		NO_x	2.31E-03	0.92	54
		非甲烷总烃	6.42E-05	0.00	54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SP)	5.77E-02	6.41	39
		SO_2	4.37E-04	0.09	39
		NO_x	1.75E-03	0.70	39
		非甲烷总烃	4.37E-04	0.02	39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6.41%），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0%；根据预测，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5.77\text{E-}02\text{mg}/\text{m}^3$ ，低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B. 大气污染物对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了厂区内排放的各有组织源和无组织源对最近敏感点（丁舍村陆家塘）的最大贡献值并进行叠加，具体见下表。

表 4-12 (2) 大气污染物对最近敏感点（丁舍村陆家塘）的综合影响

污染源		对丁舍村陆家塘的影响 (mg/m ³)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源对 厂界贡献值 最大值	FQ-02 排气筒	4.69E-04	/	/	/
	FQ-03 排气筒	6.56E-04	/	/	/
	FQ-04 排气筒	5.16E-04	3.75E-04	1.69E-03	4.69E-05
无组织源最 大落地浓度	生产车间	3.50E-02	2.65E-04	1.06E-03	2.65E-04
环境现状监测本底值*		0.095	0.054	0.015	1.66
叠加值		0.132	0.05464	0.018	1.660
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0.9 (日均值 3 倍)	0.5 (1 小时 平均)	0.25 (1 小 时平均)	2.0 (一次)

注：*环境现状监测本底值选择丁舍村陆家塘（颗粒物、NO_x、非甲烷总烃）、《2025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SO₂，24h 值的 3 倍）的最大值。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无组织污染物对敏感点及环境现状监测本底值的叠加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最近敏感点（丁舍村陆家塘）影响叠加后未超出质量标准，可见，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叠加后对该敏感点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敏感点周围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C.大气环境影响等级判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选址区为二类功能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0.667	0.010	0.018
2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0.657	0.014	0.026
3	FQ-04 排气筒	颗粒物	0.985	0.011	0.026
		SO ₂	0.682	0.008	0.018
		NO _x	3.295	0.036	0.087
		非甲烷总烃	0.076	0.001	0.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	
		SO ₂				0.018	
		NO _x				0.087	
		非甲烷总烃				0.002	
表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 间	焊接烟尘、切割 粉尘	颗粒物	未收集和 未处理部 分无组织 排放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 021) 表 3	0.5	0.013
		未捕集的喷塑 粉尘、天然气燃 烧废气、固化有 机废气	颗粒物	未收集部 分无组织 排放		0.5	0.303
			SO ₂			0.4	0.002
			NO _x			0.12	0.010
			非甲烷 总烃			4	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16	
				SO ₂		0.002	
				NO _x		0.010	
				非甲烷总烃		0.002	
表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386 (有组织 0.07+无组织 0.316)			
2	SO ₂			0.02 (有组织 0.018+无组织 0.002)			
3	NO _x			0.097 (有组织 0.087+无组织 0.010)			
4	非甲烷总烃			0.004 (有组织 0.002+无组织 0.002)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5.77E-0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1%≤6.41%<10%,其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4-1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制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公式进行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

离计算详见下表。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Nm ³)	R (m)	Q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SP)	2.6	350	0.021	1.85	0.84	0.9	32.46	0.176	5.553
	SO ₂	2.6	350	0.021	1.85	0.84	0.5		0.001	0.024
	NO _x	2.6	350	0.021	1.85	0.84	0.25		0.006	0.458
	非甲烷总烃	2.6	350	0.021	1.85	0.84	2.0		0.001	0.005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建成后全厂以酸洗车间外 50m、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4) 预测结论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七) 废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类别执行名录中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本项目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故排污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规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FQ-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FQ-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FQ-04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TVOC	1 次/年	
	厂界处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SO ₂	1 次/半年	
		NO _x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注：TVOC 暂无固定污染源监测方法，待出台监测方法后监测。

（八）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2、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扫把、抹布进行清理地面，废扫把、抹布主要含矿物油，

纳入含油劳保用品，由环卫清运），不直接用水冲洗，故无地面冲洗水产生及排放；同时，设备不需要进行清洗，因此无设备清洗水产生及排放。

(一)生活污水：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员工人数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区，依托现有就餐场所，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根据《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25m³/a，产污率按 85%计，污水量约 446.2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SS、NH₃-N、TP、TN。

(二)生产用水：

以下内容保密

以下内容保密

此外，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中内容：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该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称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类别；此外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管理，所有原辅材料及成品均放置在符合要求的厂房内，不露天堆放，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均合理处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要杜绝污染物泄漏事件发生，在此基础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的大气沉降污染物量极小，对初期雨水的影响有限，因此不涉及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④水洗废水（W1-1、W1-2、W1-3、W1-4）、沥干废水（W1-5） 本项目喷淋清洗涂装线用水、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喷淋清洗涂装线用水、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以下内容保密</td> </tr> </table>	以下内容保密	
以下内容保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⑤纯水制备用水、纯水制备浓水（W2-1） 本项目水洗 2、水洗 4、硅烷工序均使用纯水，总用量约 137.4t/a；纯水制备的产水率为 60%，则纯水制备过程中自来水年用量为 229m³/a，浓水的产生量为 91.6t/a。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以下内容保密
----------------------------------	--

			SS		20	0.002	充用水
备注：水洗废水、沥干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中污染因子种类及浓度类比已批复的《常州市超群新能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及储能电柜机箱智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华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台电烤箱、燃气取暖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 （二）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作为蒸发工序冷却水补充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1）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原生产废水经“一体化破乳设备”（调节-破乳-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酸洗线上的清洗工序，由于产品质量要求提高，该处理工艺水已不能满足清洗水回用要求，故企业于 2025 年初已将污水处理工艺改造提升为“气浮-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RO-蒸发器（同时配套 1 台冷却塔，1m³/h）”。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变动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及供应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95”，且不属于“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 500 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及“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故无需纳入环评管理。 2025 年 2 月，针对上述变化，公司已委托编制了《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年喷塑加工、5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扩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取得《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年喷塑加工、500 套/年智能档案设备扩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技术评审意见》。2026 年 4 月，该套污水处理设施已在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中申报。 ①工艺简介 提升改造后，厂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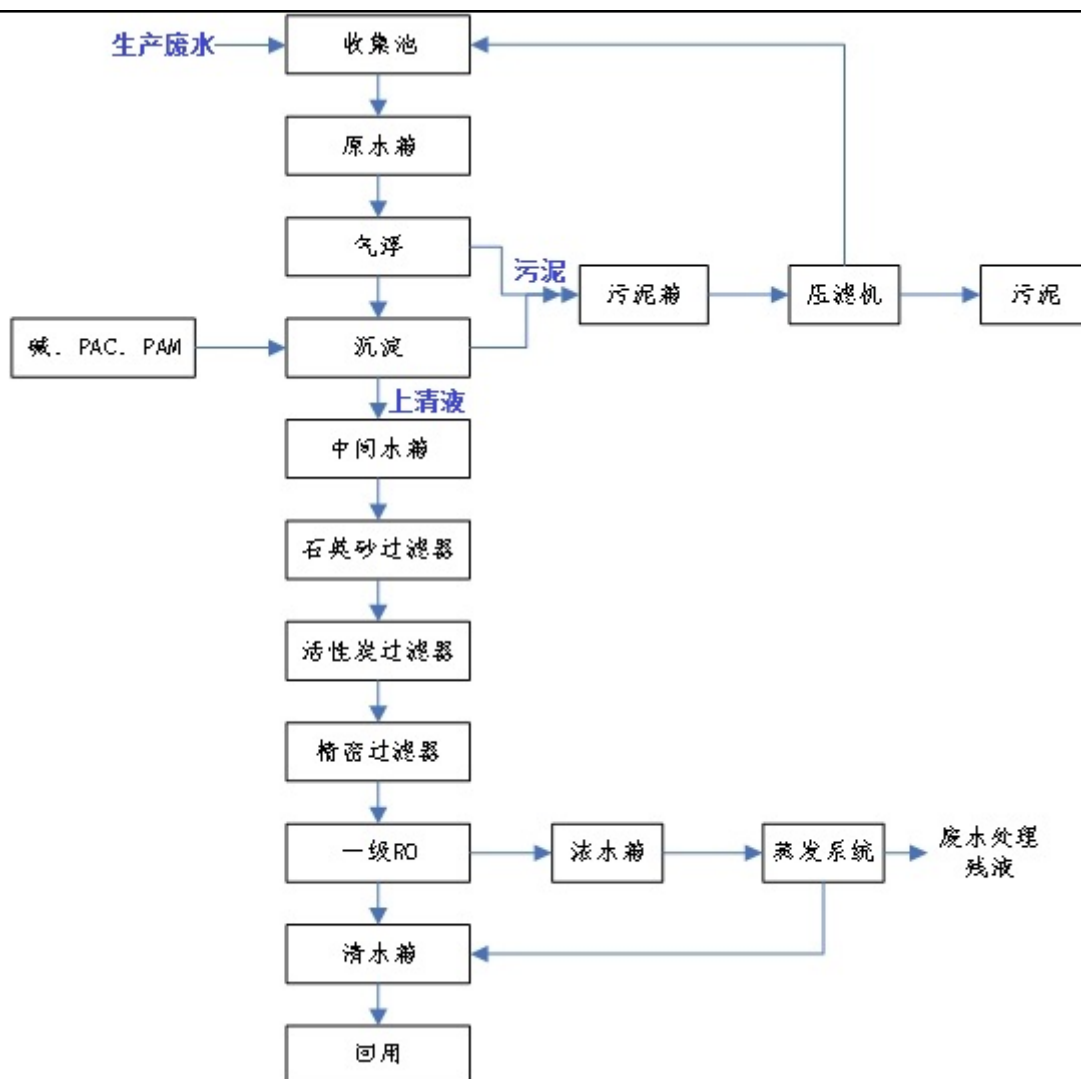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说明：

A.气浮、沉淀：生产废水经明管收集至收集池，然后泵送至气浮、沉淀池，加入 PAC、PAM、碱并搅拌混合，细小的絮体凝聚成较大的矾花，利于后续的固液分离。同时，溶气系统在水中产生大量的微细气泡，使空气以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形式附着在悬浮物颗粒上，造成密度小于水的状态，利用浮力原理使其浮在水面，从而实现固-液分离。水中污泥颗粒在重力作用下，沉淀至池体底部，排出进入污泥箱。

B.过滤：上清液泵送至中间水池，然后经石英砂滤器、活性炭吸附过滤器进一步过滤悬浮物、有机物，再进入精密过滤器去除水中的大于 0.001 微米的杂质。

石英砂过滤：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地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

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嗅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等，使水澄清的水处理装置。

活性炭过滤：利用活性炭将水中悬浮状态的污染物进行截留的过程，被截留的悬浮物充塞于活性炭间的空隙。滤层孔隙尺度以及孔隙率的大小，随活性炭料粒度的加大而增大。即活性炭粒度越粗，可容纳悬浮物的空间越大。其表现为过滤能力增强，纳污能力增加，截污量增大。同时，活性炭滤层孔隙越大，水中悬浮物越能被更深地输送至下一层活性炭滤层，在有足够保护厚度的条件下，悬浮物可以更多地被截留，使中下层滤层更好地发挥截留作用，机组截污量增加。

C.一级 RO：最后进入 RO 装置进一步去除 COD，从而达到回用水标准，经 RO 处理后的清水进入清水箱备用。

RO 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依据其他物质不能透过半透膜而将这些物质和水分离开来。由于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仅为 10A 左右），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去除率高达 97%-98%）。

RO 处理过程中浓水产生量约占污水量的 5%，单效蒸发器的运行温度为 35℃，蒸发罐内部压力为-0.9 大气压，通过蒸发方式减少残液的产生量，残液作为危废处置。

D.压滤机：以板框压滤机过滤介质两面的压力差作为推动力，使污泥水分被强制通过过滤介质形成滤液，而固体颗粒被截留在介质上形成滤饼，从而达到污泥脱水的目的。滤液回流至原水池，压干后的泥饼委托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可知，本项目采用“气浮-沉淀-石英砂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RO-蒸发器（同时配套 1 台冷却塔，1m³/h）”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为可行技术。

②处理能力依托可行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提升改造后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仍为 10t/d。根据上文分析，本次改建后全厂需处理总量为 922.4t/a（约 3.07t/d），约占设计处理能力的 30.7%，未超过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具有依托可行性。

③水质情况

表 4-18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水质情况（全厂）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情况		回用水标 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全厂)	922.4	pH	7-9	-	7-9	作为蒸发工序 冷却水补充用 水、回用于酸 洗生产线
		COD	67.8	0.063	80	
		SS	37.6	0.035	50	
		石油类	1.6	0.001	5	

备注：参考①《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动力换挡重型拖拉机项目》中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工艺为：隔油+调节+混凝气浮+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沉淀，主要处理热处理工序清洗废水、工件清洗废水、除油清洗废水等，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84%、SS80%、石油类 95%、氟化物 85%。②《常州气弹簧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支气弹簧、年表面处理 1500 万只金属零部件扩建项目》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工艺为：调节+沉淀+气浮+兼氧+好氧+MBR 膜+纳米平面膜+RO 膜，主要处理清洗废水、脱脂废水等，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95%、SS96.5%、石油类 93%、LAS95.6%。

因此，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COD 90%、SS90%、石油类 90%。

回用可行性分析：①水量情况：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回用水 211.3t/a（其中纯水制备浓水 91.6t/a、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 119.7t/a），作为蒸发工序冷却水补充用水。②水质情况：本项目回用水质均能达到建设单位回用水要求，且生产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COD≤80mg/L、SS≤50mg/L、石油类≤5mg/L 即对工艺无影响。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是可行的。

④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93 95°	31.5882°	0.03315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武南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

武南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9 年，设计总规模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 Carrousel（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规模为 6 万 m³/d，并对一期工程进行提升改造，目前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 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 8 万 m³/d 尾水依托一期尾水排放口（西排口）排入武南河，2 万 m³/d 尾水进湿地系统处理后也排入武南河（东排口）。随着武进南片区污水管网的不断建设、覆盖，污水收集率不断提高，2018 年起武南污水厂基本趋于满负荷运行，遇到特殊季节时超负荷运行，为缓解武南

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2019 年开工建设武南污水处理二厂，该厂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V 型滤池深度处理，2022 年 6 月建成投运，该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除 TN 外，TN≤10（12）mg/l），其中 7 万 m³/d 直接排入武南河，3 万 m³/d 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汇入永安河，目前实际接收处理废水约 4~5 万 m³/d，两个污水厂实行并联运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环保手续见附件 7。

武南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 Carrousel2000 氧化沟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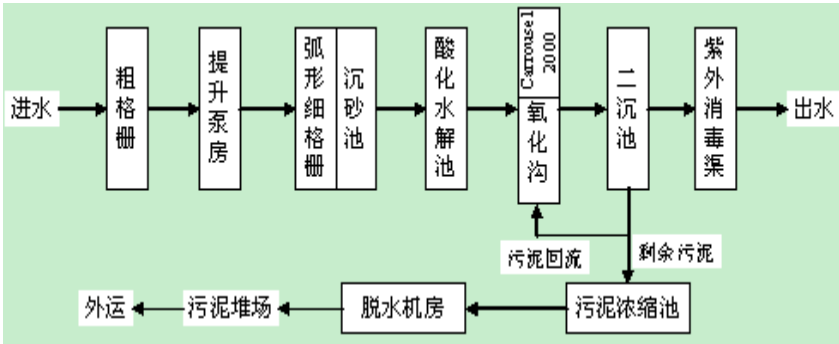


图 4-4 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一期 4 万 m³/d，二期扩建 6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改造深度处理 10m³/d（含一期提标），现均已建成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总的处理规模达 20 万 m³/d，实际处理水量为 14 万-15 万 m³/d，尚有约 5 万 m³/d 的富余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废）水日排放量预计为 1.49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的 0.003%。

因此从水量分析，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是可行的。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武南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武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

因此从水质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经调查，本项目位于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废水将通过周边道路敷设的污水管道输送到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且企业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5），故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 式与去 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46.25	pH	6.5-9.5	-	进武南污 水处理厂	6-9	-	武南河
		COD	500	0.223		50	0.022	
		SS	400	0.179		10	0.004	
		NH ₃ -N	45	0.020		4	0.002	
		TP	8	0.004		0.5	0.0002	
		TN	70	0.031		12	0.005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类别执行名录中的“二十八、金属制品业”，本项目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故排污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 安装、运行、维护 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 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 方法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	手工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3、噪声

（一）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密集架搁板自动化生产线、喷淋清洗涂装线、柔性折弯中心、空气螺杆机、风机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4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喷塑、固化)	/	67.6	55.4	1.2	85/1	85	软连接、隔声、吸声、减振、消声	/

注: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9.938583°, 31.588338°)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4 (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密集架搁板自动化生产线	/	75	合理布局、隔声、减	66.6	6.8	1.2	22.8	8.8	39.8	46.6	58.4	58.6	58.4	58.4	/	20.0	20.0	20.0	20.0	38.4	38.6	38.4	38.4	1
2		密集架挂板自动化生产线	/	75		75.7	5	1.2	14.1	5.7	48.5	49.8	58.5	58.9	58.4	58.4	/	20.0	20.0	20.0	20.0	38.5	38.9	38.4	38.4	1
3		密集架立柱自动化	/	75		78.8	12.6	1.2	9.8	12.8	52.7	42.8	58.6	58.5	58.4	58.4	/	20.0	20.0	20.0	20.0	38.6	38.5	38.4	38.4	1

（二）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一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噪声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0.1	67	1.2	昼间	31.9	60	达标
南侧	53.2	-49.6	1.2	昼间	12.7	60	达标
西侧	-56.2	37.4	1.2	昼间	7	60	达标
北侧	62.5	66.9	1.2	昼间	32.9	60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938583°，31.58833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经过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27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1	丁舍村 陆家塘	52	60	60	3.1	52.0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丁舍村陆家塘”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三）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源强

脱脂废液（S1-2、S1-5）：本项目预脱脂、主脱脂工序需使用配置的脱脂液，储液槽内的脱脂液不定期添加，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3个月彻底更换一次脱脂储液槽。主要为直接更换预脱脂储液槽（1个，尺寸为1500mm×1200mm×1200mm）、主脱脂储液槽（1个，尺寸为1800mm×1500mm×1200mm）内全部脱脂液（含少量脱脂残渣），更换时槽体利用率约50%，每个槽一年更换4次。根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脱脂废液产生量为8.64t/a。

废渣（S1-3、S1-6、S1-11）：本项目预脱脂、主脱脂、硅烷工序需不定期撇渣，根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废渣产生量为0.8t/a。

废弃滤材（S1-4、S1-7、S1-8、S1-9、S1-12、S1-13、S1-14）：本项目喷淋清洗涂装线（预脱脂、主脱脂、水洗1、水洗2、硅烷、水洗3、水洗4工序）自带过滤循环系统，滤材需每年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则废弃滤材产生量约0.5t/a。

硅烷废液（S1-10）：本项目硅烷工序需使用配置的硅烷液，储液槽内的硅烷液不定期添加，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循环使用，3个月彻底更换一次硅烷储液槽。主要为直接更换硅烷储液槽（1个，尺寸为1600mm×1200mm×1000mm）内全部硅烷液（含少量脱脂残渣），更换时槽体利用率约50%，一年更换4次。根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硅烷废液产生量为3.84t/a。

不合格品（S1-17）：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成品总量的 0.5%，本项目成品总量共计 200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0t/a。

纯水制备耗材（S2-1）：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滤芯等耗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纯水制备耗材产生量约 0.1t/a。

废机油（S3）：各类加工设备需定期使用机油进行维护保养，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 0.3t/a。

含油劳保用品（S4）：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2t/a。

废弃包装物（S5）：根据计算，脱脂剂、硅烷剂使用过程中废弃包装物产生量为 0.832t/a（320 只/a）。

表 4-29 废弃包装物产生情况

种类	原辅材料名称 物料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单只桶 重 (kg/ 只)	产生情况	
					产生数量 (只/a)	产生量 (t/a)
废弃包 装物 (S5)	脱脂剂	25kg/桶，塑料桶	3	2.6	120	0.312
	硅烷剂	25kg/桶，塑料桶	4		200	0.52
	汇总			/	320	0.832

一般废包装物（S6）：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塑粉、焊丝、焊条等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袋、废纸箱等一般废包装物，则一般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25t/a。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S7-1）、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S7-2）：本项目喷塑粉尘经收集至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进行处理，定期清理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根据物料平衡，则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产生量约 4.56t/a、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产生量约 1.096t/a。

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S7-3）：本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收集至移动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定期清理移动式除尘器；根据物料平衡，则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产生量约 0.017t/a。

废滤芯（S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脉冲式滤芯除尘”装置内的滤芯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滤芯的产生量约 0.2t/a。

废活性炭（S9）：本项目设置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处理喷塑后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须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

前文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02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一般为 10%，即 0.1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22t/a(含吸附废气 0.02t/a)。

根据《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取值 1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取值 0.757mg/m³）

Q—风量；（取值 110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8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应不高于 150 天/次，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0.020t/a，活性炭一年更换 4 次，每次装填量为 0.1t，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42t/a(含吸附废气 0.020t/a)。

污泥（S10）：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有污泥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泥量约 11.53t/a。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S11）：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需活性炭过滤，活性炭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水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2t/a。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S12）：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污水站反渗透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产生量

约 0.12t/a。

废水处理残液（S1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 1 座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有废水处理残液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水处理浓水产生量约占污水量的 5%，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922.4t/a，则浓水产生量约为 46.12t/a，蒸发后废水处理残液约占浓水的 30%，则废水处理残液产生量为 13.8t/a。

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5.25t/a。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脱脂废液	预脱脂、主脱脂	液	矿物油、水、杂质等	8.64
2	废渣	预脱脂、主脱脂、硅烷	半固	金属渣、有机物等	0.8
3	废弃滤材	预脱脂、主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水洗 3、水洗 4	固	滤材、矿物油等	0.5
4	硅烷废液	硅烷	液	水、杂质等	3.84
5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	钢、铁、不锈钢等	1.0
6	纯水制备耗材	纯水制备	固	反渗透膜、滤芯等	0.1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3
8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车间清理	固	纤维、矿物油	0.2
9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矿物油等	0.832
10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等	0.25
11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	废气处理（大旋风除尘器）	固	塑粉	4.56
12	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	废气处理（脉冲式滤芯装置）	固	塑粉	1.096
13	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移动式除尘器）	固	焊烟、金属粉尘	0.017
1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塑粉	0.2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0.42
1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矿物油、金属杂质、污泥等	11.53
17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活性炭等	0.12
18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反渗透膜、杂质等	0.12
19	废水处理残液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杂质等	13.8
2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5.25

(2)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脱脂废液	预脱脂、主脱脂	液	矿物油、水、杂质等	是	通则 5.2e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渣	预脱脂、主脱脂、硅烷	半固	金属渣、有机物等	是	通则 5.2e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弃滤材	预脱脂、主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水洗 3、水洗 4	固	滤材、矿物油等	是	通则 4.1g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硅烷废液	硅烷	液	水、杂质等	是	通则 5.2e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固	钢、铁、不锈钢等	是	通则 5.1	外售综合利用
6	纯水制备耗材	纯水制备	固	反渗透膜、滤芯等	是	通则 4.1g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是	通则 4.1g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车间清理	固	纤维、矿物油	是	通则 4.1d	环卫部门处理
9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矿物油等	是	通则 5.2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固	塑料、纸等	是	通则 5.2a	外售综合利用
11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	废气处理（大旋风除尘器）	固	塑粉	是	通则 5.2e	回用
12	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移动式除尘器）	固	焊烟、金属粉尘	是	通则 5.2e	外售综合利用
13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	废气处理（大旋风除尘器）	固	塑粉	是	通则 5.2e	外售综合利用
1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滤芯、塑粉	是	通则 4.1g	外售综合利用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通则 4.1g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	矿物油、金属杂质、污泥等	是	通则 5.2k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活性炭等	是	通则 5.2k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废水处理	固	矿物油、反渗透膜、杂	是	通则 5.2k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质等			
19	废水处理残液	废水处理	液	矿物油、杂质等	是	通则 5.2k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半固	废塑料、废纸等	是	通则 4.1a	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1	脱脂废液	预脱脂、主脱脂	是	HW17
2	废渣	预脱脂、主脱脂、硅烷	是	HW17
3	废弃滤材	预脱脂、主脱脂、水洗 1、水洗 2、硅烷、水洗 3、水洗 4	是	HW49
4	硅烷废液	硅烷	是	HW17
5	不合格品	检验包装	否	SW17
6	纯水制备耗材	纯水制备	否	SW59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8	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车间清理	是	HW49
9	废弃包装物	原料包装	是	HW49
10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否	SW17
11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	废气处理（大旋风除尘器）	否	SW59
12	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	废气处理（脉冲式滤芯装置）	否	SW59
13	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	废气处理（移动式除尘器）	否	SW59
14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否	SW59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16	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7
17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	是	HW49
18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废水处理	是	HW49
19	废水处理残液	废水处理	是	HW17
20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否	SW64

（二）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在厂区内重新选址，新建 1 处 24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和 1 处 45m² 的危废

贮存库。 厂内拟建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内拟建的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设计和建设要求具体如下：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

表 4-33 (1)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厂 区 北 侧	24	直接堆放	24t	3 个月
2		纯水制备耗材	SW59	900-00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3		一般废包装物	SW17	900-099-S17			袋装密闭		3 个月
4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	SW59	900-09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5		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	SW59	900-09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6		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	SW59	900-09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7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8	危废贮存库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酸 洗 车 间 南 侧	45	桶装加盖	45t	3 个月
9		废渣	HW17	336-064-17			桶装加盖		3 个月
10		废弃滤材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		3 个月
11		硅烷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加盖		3 个月
1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加盖		3 个月
13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		3 个月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加盖		3 个月
15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密闭		3 个月
16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		3 个月
17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18		废水处理残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加盖		3 个月
19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厂 区 内	/	桶装	1~3kg	每日
20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桶装	15~20kg	每日

表 4-33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厂 区 北 侧	24	直接堆放	24t	3 个月
2		纯水制备耗材	SW59	900-00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3		一般废包装物	SW17	900-099-S17			袋装密闭		3 个月
4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	SW59	900-09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5		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	SW59	900-09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6		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	SW59	900-09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7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袋装密闭		3 个月
8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直接堆放		3 个月
9		脱脂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加盖		3 个月
10		废渣	HW17	336-064-17			桶装加盖		3 个月
11		废弃滤材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		3 个月
12		硅烷废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加盖		3 个月
1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加盖		3 个月
14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		3 个月
15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酸洗车间南侧	45	桶装加盖	45t	3 个月
16		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密闭		3 个月
17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加盖		3 个月
18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19		废水处理残液	HW17	336-064-17			桶装加盖		3 个月
20		废酸	HW34	900-300-34	酸洗槽内	/	槽体加盖	/	/
21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桶装	1~3kg	每日
22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桶装	15~20kg	每日

本项目拟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贮存库。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4m²，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24t 的一般固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不合格品 1.0 吨、纯水制备耗材 0.1 吨、一般废包装物 0.25 吨、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4.56 吨、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1.096 吨、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0.017 吨、废滤芯 0.2 吨、边角料 20 吨，共计 27.023 吨；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暂存期限均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6.81 吨，占一般固废仓库储存能力的 28.4%，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45m²，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最大可储存 45t 的危险废物。全厂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分别为脱脂废液 8.64 吨、废渣 0.8 吨、废弃滤材 0.5 吨、硅烷废液 3.84 吨、废机油 0.3 吨、废弃包装物 0.832 吨、废活性炭 0.42 吨、污泥 11.53 吨、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0.12 吨、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0.12 吨、废

水处理残液 13.8 吨、废酸 2.4 吨，共计 43.302 吨；其中废酸（2.4t/a）每 3 个月拖运一次，直接由有资质单位从酸洗槽内将废酸抽至槽罐车，拖运处置；危废贮存库内各危险废物暂存期限均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各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分别为脱脂废液 2.16 吨、废渣 0.2 吨、废弃滤材 0.13 吨、硅烷废液 0.96 吨、废机油 0.075 吨、废弃包装物 0.21 吨、废活性炭 0.11 吨、污泥 2.88 吨、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0.03 吨、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0.03 吨、废水处理残液 3.45 吨，则本项目各危险废物最大量约 10.235 吨，约占危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22.7%，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堆场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 L 大小来设置，$L \leq 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00mm×100mm；$50 < L \leq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150mm×150mm；$L > 450$，标签最小尺寸为 200mm×200mm。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0 < L \leq 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300mm；$2.5 < L \leq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450mm×450mm；$L > 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600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 L 来设置，标志牌设于露天或室外入口且 $L >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900mm×558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4 < L \leq 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600mm×372mm；标志牌设于室内且 $L \leq 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为 300mm×186mm。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符合规范要求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使用桶装加盖或袋装密闭方式进行包装,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密闭储存。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			

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③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A 废物处置方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脱脂废液（HW17）、废渣（HW17）、废弃滤材（HW49）、硅烷废液（HW17）、废机油（HW08）、废弃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污泥（HW17）、废水处理废活性炭（HW49）、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HW49）、废水处理残液（HW49）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 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滨江开发区港区南路8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11OOI556-5，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2022年8月至2026年12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

275-009-50、276-006-50) 共计 30000 吨/年。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春江镇化工园区内），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16-9，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7 年 11 月 04 日。经营范围：可处置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151-50（HW50 废催化剂），261-152-50（HW50 废催化剂），261-183-50（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HW50 废催化剂），275-009-50（HW50 废催化剂），276-006-50（HW50 废催化剂），772-006-49（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900-047-49（HW49 其他废物），900-048-50（HW50 废催化剂），900-999-49（HW49 其他废物）合计 27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脱脂废液（HW17，8.64t/a）、废渣（HW17，0.8t/a）、废弃滤材（HW49，0.5t/a）、硅烷废液（HW17，3.84t/a）、废机油（HW08，0.3t/a）、废弃包装物（HW49，0.832t/a）、废活性炭（HW49，0.42t/a）、污泥（HW17，11.53t/a）、废水处理废活性炭（HW49，0.12t/a）、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HW49，0.12t/a）、废水处理残液（HW49，13.8t/a）均可在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

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废利用处置方案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5（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1-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纯水制备耗材			/	SW59	900-009-S59	0.1	
3	一般废包装物			/	SW17	900-099-S17	0.25	
4	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			/	SW59	900-099-S59	1.096	
5	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			/	SW59	900-099-S59	0.017	
6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			/	SW59	900-099-S59	4.56	回用于喷塑工序
7	废滤芯			/	SW59	900-009-S59	0.2	外售综合利用
8	脱脂废液	危险废物		T/C	HW17	336-064-17	8.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渣			T/C	HW17	336-064-17	0.8	
10	废弃滤材			T/In	HW49	900-041-49	0.5	
11	硅烷废液			T/C	HW17	336-064-17	3.84	
12	废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3	
13	废弃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0.832	
14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0.42	
15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11.53	
16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12	
17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T/In	HW49	900-041-49	0.12	
18	废水处理残液			T/C	HW17	336-064-17	13.8	
19	含油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2	环卫清运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5.25		

表 4-35（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1-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2	纯水制备耗材			/	SW59	900-009-S59	0.1	
3	一般废包装物			/	SW17	900-099-S17	0.25	
4	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			/	SW59	900-099-S59	1.096	
5	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			/	SW59	900-099-S59	0.017	
6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			/	SW59	900-099-S59	4.56	回用于喷塑工序
7	废滤芯			/	SW59	900-009-S59	0.2	外售综合利用
8	边角料			/	SW17	900-001-S17	20	
9	脱脂废液	危险废物		T/C	HW17	336-064-17	8.6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渣			T/C	HW17	336-064-17	0.8	
11	废弃滤材			T/In	HW49	900-041-49	0.5	
12	硅烷废液			T/C	HW17	336-064-17	3.84	
13	废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3	
14	废弃包装物			T/In	HW49	900-041-49	0.832	
15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0.42	
16	污泥			T/C	HW17	336-064-17	11.53	
17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0.12	
18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T/In	HW49	900-041-49	0.12	
19	废水处理残液			T/C	HW17	336-064-17	13.8	
20	废酸			C, T	HW34	900-300-34	2.4	
21	含油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2	环卫清运
2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5.25	

⑤一般工业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建设单位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提出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F.建设方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

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G.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H.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三）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固废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表面处理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辅料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库等，可能的污

染途径为：脱脂剂、硅烷剂、危险废物等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本项目表面处理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库等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表面处理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辅料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二）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表面处理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辅料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库等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三）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表面处理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辅料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库等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

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本项目表面处理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辅料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库等均已设置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符合防腐防渗等相关要求。

②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特要求采取以下土壤防护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表面处理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辅料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库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均设置为一般防渗区，综合楼、办公楼等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100cm。粘土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100cm厚粘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30cm厚普通粘土垫层，并加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0.1m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2.5mm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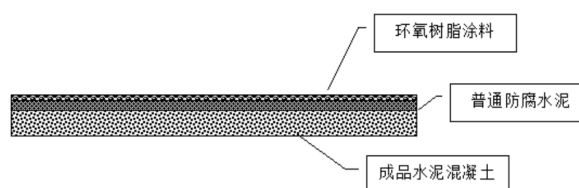


图 4-5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为：一般地面硬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车间防渗区域示意图见附图 3、附图 4。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四）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表面处理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辅料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库等，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乙炔、天然气、机油、脱脂剂、硅烷剂、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

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_n /Q _n
1	乙炔		0.0001	10	0.00001
2	天然气		0.16	10	0.016
3	机油		0.34	2500	0.000136
4	脱脂剂		0.5	100	0.005
5	硅烷剂		0.5	100	0.005
6	危 险 废 物	脱脂废液	2.16	50	0.0432
		废渣	0.2	50	0.004
		废弃滤材	0.13	50	0.0026
		硅烷废液	0.96	50	0.0192
		废机油	0.075	200	0.000375
		废弃包装物	0.21	50	0.0042
		废活性炭	0.11	50	0.0022
		污泥	2.88	50	0.0576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0.002	50	0.00004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0.03	50	0.0006
		废水处理残液	3.45	50	0.069
合计			/	/	0.229161

备注：天然气最大存在总量按照最大在线量进行核算；脱脂剂、硅烷剂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脱脂废液、废渣、废弃滤材、硅烷废液、废弃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泥、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残液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表 1 中储存的危险废物，废机油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表 1 中油类物质。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

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表面处理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辅料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其中，废气中的易燃易爆气体及涉爆粉尘在管道或废气设施等空间内不正常积聚，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并引发其他次生环境事故。

③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为喷塑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其中喷塑粉尘主要为塑粉粉尘，属于名录中的涉爆粉尘；涉爆粉尘、天然气等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进而引起次生/伴生污染，影响大气环境和水环境。

④本项目烘干、固化涉及高温工艺，若参数控制不当、违反工艺、安全操作规程，可引起人员损伤，造成较为严重的火灾事故，火灾事故产生的热辐射、浓烟及有毒气体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带来次生/伴生危害。

⑤天然气泄露遇明火或高温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及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泄漏事故主要为：A.天然气调压站发生故障，导致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火灾过程中同时会伴生大量的烟尘、CO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人体产

生不利影响。B.天然气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厂内管道破损会发生泄漏，遇明火会发生火灾、爆炸。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仓库及库区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危险化学品存放区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

急处理。

⑦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收尘。

⑧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经核实，目前区域供气管网暂未铺设到位，故企业使用灌装天然气（165kg/罐）以满足生产需求；待供气管网铺设到位后，企业拟建设一座天然气调压站，使用的天然气由区域供气管网提供。远期，天然气通过市政管道接入厂区天然气调压站降压后接入喷淋清洗涂装线、固化室配置的烘箱进行使用，其调压、放散等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天然气调压站的管道均由燃气公司负责，天然气从天然气调压站降压后接入喷淋清洗涂装线、固化室配置的烘箱使用的天然气管道属于本项目责任范围，喷淋清洗涂装线、固化室配置的烘箱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联锁装置，燃烧器设置有火焰熄灭保护装置。

⑨涉爆粉尘风险防范措施：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以及《关于印发武进区粉尘防爆安全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涉爆粉尘工序（喷塑工序）要求如下：

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

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生产区配置铝合金专用的“D级灭火器”，以及干沙、石棉布、覆盖剂灭火，禁止使用水、A、B、C类灭火器灭火；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同时，企业已委托安全专家对照9号文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常安办〔2024〕9号文件要求，该项目无需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研判，与常安办〔2024〕9号文对照情况说明详见附件16。

⑩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本项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池内。具体要求如下：

A.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B.二级防控措施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分别连通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切换阀，同时打开事故应急池切换阀，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截留在雨水管网以及事故应急池中，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贮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3—发生事故时, 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设施的物料量, m^3; V_4—发生事故时, 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V_5—发生事故时, 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V_5=F \cdot q_a / 1000n$ q_a—年平均降雨量, 取 1074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6 日;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m^2, 事故状态下可能受污染的占地面积约 3000m^2; 根据厂区现状核算如下: $V_1=0.17m^3$ (厂内最大物料桶泄漏) ;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修订) 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火栓用水量按10L/s计,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的第3.6.2条, 火灾延续时间以2h计, 则一次最大消防水用量为: $10 \times 2 \times 3600 \times 10^{-3} = 72m^3$, $V_2=72m^3$; 事故时可利用预存的雨水沟有效余量收集事故废水。 $V_3=0m^3$; $V_4=0m^3$ (厂内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 ; $V_5= (1074 \times 3000) / (126 \times 1000) = 25.6m^3$ (降雨量) $V_{总}=0.17+72-0+0+25.6=97.77m^3$ 计算结果表明, 厂内应设置不小于 97.77m^3 的事故应急池。本项目已建的 1 个事故应急池 (216m^3), 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池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配套相应的提升、输送设施, 雨污排放口设置截流阀。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雨污排放口截流阀, 将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内, 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外环境。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事故情况废水可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 措施可靠。雨水排放口阀门日常维护控制责任主体、发生事故时控制责任主体均为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第三级防控措施 立即关闭厂区雨水排放口阀门, 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 同时关闭附近雨水排
--	---

入水体排放口。通知区域生态环境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根据泄漏情况，于泄漏口下游筑坝，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服从应急管理部门安排。

此外由于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丁舍浜、四周为雨水市政管网，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阀门、污水排放口阀门的同时，在厂区外围市政管网投掷管道封堵气囊拦截污染物，同时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就地投加药剂处置，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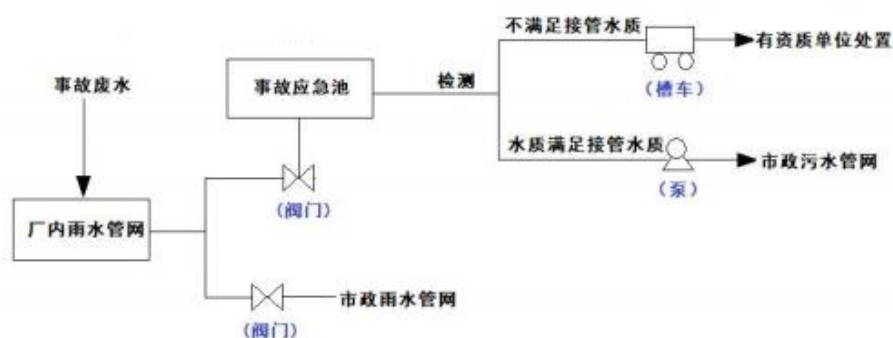


图 4-6 事故排水控制和封堵示意图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要求，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表 4-38 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所在位置	环境风险源	拟采取的风险预防工程、技术措施
1	原材料库	辅料库	①不同物料分类存放，分开堆放；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按照防爆要求设置，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设备； ③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消防器材； ④堆放区地面可设置托盘； ⑤可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厂区雨水口已设置阀门； ⑥配齐灭火器材和黄沙等应急物资。
2	生产车间	表面处理区	①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吸附材料、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3	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	①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内，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②设置灭火器、消防栓，可利用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事故废液，园区雨水口已设置阀门。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39 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应急设施（备）名称	位置	数量
1	消防服	应急物资柜	2 套
2	防毒面具	应急物资柜	2 个
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应急物资柜	2 套
4	安全帽	应急物资柜	2 只
5	灭火器	生产车间、仓库	18 只
6	消防栓	厂区	6 只
7	吸油毡	应急物资柜	1 袋
8	空桶	应急物资柜	2 只
9	急救药箱	应急物资柜	1 个
10	铁锹	应急物资柜	2 只
11	黄沙	生产车间	0.5 吨
12	切换阀门	雨水口	3 只
13	事故应急池（216m ³ ）	雨水排放口东侧	1 只
14	初期雨水收集池（40m ³ ）	雨水排放口东侧	1 只
15	可燃气体报警器	生产车间	1 只

备注：上表为拟设置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具体以实际设置情况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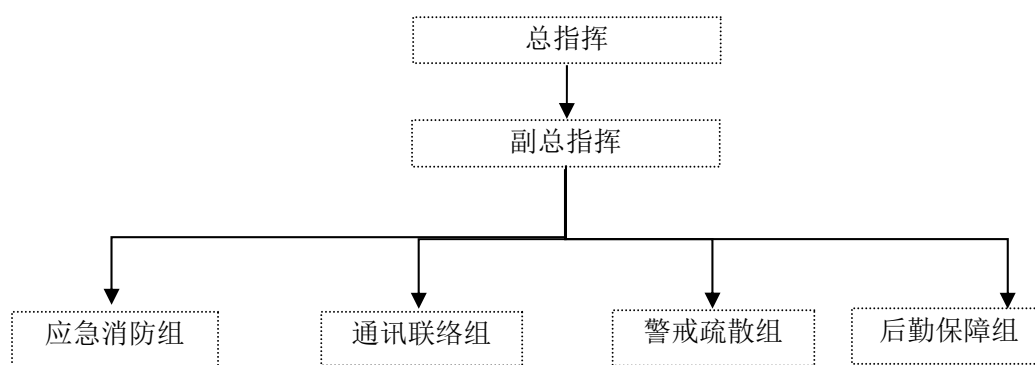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企事业单位和工

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江苏鸥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设置企业一级应急指挥结构，应急管理体系见下图。



注：应急监测队委托专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图 4-7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企业需根据生产特性设置所需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或其他惰性吸附介质。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常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具体实施方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

	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梳理重点如下： 企业应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企业应对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本项目设置“大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废气，企业需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展开识别，若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应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⑤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	---

考虑事故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厂内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武进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武进区前黄镇环保办、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企业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同时，企业需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套设置消火栓、灭火器、黄沙、劳保用品、收集桶、防毒面罩等应急物资，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相应消防设施委托相应资质的公司进行消防评估，通过整改，满足消防安全技术要求，企业需对照安监总局91号令要求履行项目安全“三同时”手续。

(4) 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丁舍村
地理坐标	E119°56'19.266", N31°35'18.16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乙炔、天然气、机油、脱脂剂、硅烷剂、危险废物，对环境影响途径为发生危险物质泄漏向外环境扩散，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生产车间均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

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2 排气筒	喷塑房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2)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FQ-03 排气筒	喷淋清洗涂装线上的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大旋风除尘器+脉冲式滤芯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3)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FQ-04 排气筒	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4)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厂界处	①本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车间外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1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作为蒸发工序冷却水补充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①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②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加强厂界的绿化。 ④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 ⑤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⑥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⑦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及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纯水制备耗材		
		一般废包装物		
		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		
		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	回用于喷塑工序	
		废滤芯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脱脂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渣		
		废弃滤材		
		硅烷废液		
		废机油		
		废弃包装物		
		废活性炭		
		污泥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废水处理残液		
		含油劳保用品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收集后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表面处理区、涂装线废水收集池、辅料库、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库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其余生产区均设置为一般防渗区，综合楼、办公楼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检修、管理； 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 ④依托厂区已设置的标准化雨水排放口（配套截流阀门）和216m ³ 事故应急池等； ⑤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定期清理车间内的一般固废，保持车间整洁。 ②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以防设备老化；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设施处理效率。 ③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一旦发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整改，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④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每年对有组织排放的废气（FQ-02 排气筒：颗粒物，FQ-03 排气筒：颗粒物，FQ-04 排气筒：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TVOC）、各厂界处（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各厂界处噪声及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 ⑤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职工环保教育和组织培训。 ⑥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实施后，建设方需在本项目竣工调试前进行申报排污许可证，填报本项目相关内容。 ⑦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56	0.056	0	0.07	0.056	0.07	+0.014
		SO ₂	0.08	0.08	0	0.018	0.08	0.018	-0.062
		NO _x	/	/	0	0.087	0	0.087	+0.087
		VOCs（非甲烷总烃）	/	/	0	0.002	0	0.002	+0.002
		氯化氢	0.048	0.048	0	0	0	0.048	0
	无组织	颗粒物	/	/	0	0.316	0	0.316	+0.316
		SO ₂	/	/	0	0.002	0	0.002	+0.002
		NO _x	/	/	0	0.010	0	0.010	+0.010
		VOCs（非甲烷总烃）	/	/	0	0.002	0	0.002	+0.002
		氯化氢	/	/	0	0	0	0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79	1479	0	446.25	1479	446.25	-1032.75
		COD	0.0296	0.0296	0	0.223	0.0296	0.223	+0.1934
		SS	0.0296	0.0296	0	0.179	0.0296	0.179	+0.1494
		NH ₃ -N	0.007	0.007	0	0.020	0.007	0.020	+0.013
		TP	0.0003	0.0003	0	0.004	0.0003	0.004	+0.0037
		TN	/	/	0	0.031	0	0.031	+0.03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1.0	0	1.0	+1
	纯水制备耗材		0	0	0	0.1	0	0.1	+0.1
	一般废包装物		0	0	0	0.25	0	0.25	+0.25

	塑粉收尘（大旋风除尘器）	0	0	0	4.56	0	4.56	+4.56
	塑粉收尘（脉冲式滤芯装置）	3.7	3.7	0	1.096	-3.7	1.096	-2.604
	移动收尘（移动式除尘器）	0	0	0	0.017	0	0.017	+0.017
	废滤芯	0.1	0.1	0	0.2	0	0.2	+0.1
	边角料	20	20	0	0	0	20	0
危险废物	脱脂废液	0	0	0	8.64	0	8.64	+8.64
	废渣	0	0	0	0.8	0	0.8	+0.8
	废弃滤材	0	0	0	0.5	0	0.5	+0.5
	硅烷废液	0	0	0	3.84	0	3.84	+3.84
	废机油	0	0	0	0.3	0	0.3	+0.3
	废弃包装物	0	0	0	0.832	0	0.832	+0.832
	废活性炭	0.5	0.5	0	0.42	-0.5	0.42	-0.08
	污泥	10	10	0	11.53	0	11.53	+1.53
	废水处理废活性炭	0.1	0.1	0	0.12	0	0.12	+0.02
	废水处理废反渗透膜	0.1	0.1	0	0.12	0	0.12	+0.02
	废水处理残液	12	12	0	13.8	0	13.8	+1.8
	废酸	2.4	2.4	0	0	0	2.4	0
	含油劳保用品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1.5	1.5	0	5.25	-1.5	5.25	+3.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噪声监测点位、防渗区域示意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附防渗区域示意图）

附图 5 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示意图、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年修改）

附图 8 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附图 10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9-320412-89-02-812301）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设备清单

附件 3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变更后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及宗地图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7 武南污水处理厂环保手续

附件 8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改）》的批复

附件 9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综合查询报告

附件 11 现有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2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1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附件 14 建设单位承诺书、未开工建设证明、关于危险废物处置的承诺书

附件 15 脱脂剂、硅烷剂、塑粉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16 涉爆粉尘会商记录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